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之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26]第 9-000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作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本核查意见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目录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 3

问题 4、关于财务状况 53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104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合成氨 30 万吨、尿素 30 万吨、高浓度尿基复合肥 50 万吨、氢气 2 亿 Nm^3等，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已具备最终产品的生产条件，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2）2025 年至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49.56 万元和 25,220.81 万元，其中尿素产能利用率为 92.77%和 106.03%，产销率为 98.52%和 100.39%；合成氨产能利用率为 108.77%和 132.82%，产销率（含内部自用数量）为 98.36%和 101.47%。（3）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国内尿素价格触及周期低点约 1,600 元/吨，此后总体平稳略有增长；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国内合成氨价格触及周期低点约 2,000 元/吨，至 2026 年 4 月回升而后再次下行。（4）标的资产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包括下游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44.04%和 51.01%。（5）尿素与合成氨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 50 万吨以上尿素产能企业占比达 86.2%，前十大企业产能占比超 65%，产品存在同质化特征。（6）标的资产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煤气化工艺生产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能化集团、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等。（7）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5%和 24.51%，其中尿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和 29.84%，合成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和 19.44%，均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云天化外未单独披露合成氨业务毛利率，标的资产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毛利率平均值 15.35%。（8）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8%和 0.13%，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和 1.5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2）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并结合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3）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以及定价机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是否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4）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产能规模，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6）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结合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显著增长以及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并对比分析标的资产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的差异及原因。（8）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补充说明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覆盖比例等，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

1、尿素供需情况

尿素供给端，因新建生产装置投产规模超过老旧生产装置退出规模，叠加生

产装置总体开工率提升，近年来我国尿素产能持续小幅增长。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5 年我国尿素产能总量达 7,245 万吨/年，同比增长 4.1%，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在尿素新建产能陆续投放、产能持续小幅增长，叠加生产企业整体维持较高开工率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尿素产量持续提升。产量方面，2025 年我国尿素产量约 7,201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0%。

尿素需求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近年来我国尿素下游农业和工业需求均呈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尿素表观消费量达 6,712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均增速 3.7%。其中，因锅炉烟气脱硝、车用尿素、三聚氰胺等多领域消费量增长显著，2025 年我国尿素工业需求达 2,250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28.2%。在国内高供应、高开工及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的背景下，当前我国尿素产能和产量一定程度上高于消费量，国内尿素供需呈较为宽松的状态。

2、合成氨供需情况

合成氨供给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5 年我国合成氨产能总量达 7,888 万吨/年，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4%；2025 年我国合成氨产量约 7,769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7%。

合成氨需求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数据，2025 年我国合成氨表观消费量约 7,770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均增速 5.9%。与尿素情况相似，当前我国合成氨产能一定程度上高于消费量，供需同样呈较为宽松的状态。

3、尿素与合成氨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尿素及合成氨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分层竞争及低碳重塑的格局，竞争核心已从价格成本战转向综合实力较量。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我国尿素与合成氨年产能 50 万吨以上的企业数分别达到 70 家和 44 家，年产能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数分别达到 24 家和 20 家。国内 50 万吨以上尿素产能企业占比达 86.2%，前十大企业产能占比超 65%。

行业竞争围绕成本集约、技术驱动、低碳能力及产业链一体化，形成明显的梯队化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技术领先、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占据主导地位，而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中小企业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供给侧改革推动下加速退出市场。未来落后产能出清提速，低碳降本能力将进一步重构行业竞争格局。

（2）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 307 万吨/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超 290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270 万吨/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216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176 万吨/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152.5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104 万吨/年）、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154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80 万吨/年）、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132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90 万吨/年）、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63 万吨/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52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年）等。

（3）标的资产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标的资产直接面对的行业竞争主要体现为同区域内尿素与合成氨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的销售相对集中于我国西北地区，当前该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等。

（二）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

1、标的资产生产尿素及合成氨的原因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位于甘肃金昌河西堡工业园，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盈门（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

化肥企业在园区内及周边投产了大型复合肥生产线，对复合肥核心生产原料尿素及合成氨的需求量较大。标的资产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能够规模化稳定供应高质量尿素及合成氨产品。标的资产已与园区内及周边多家化肥企业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该类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短，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因此，标的资产将尿素及合成氨作为现阶段核心产品开展生产销售，依托区位优势形成较强的区域竞争力，保障业务的平稳可持续运营。

2、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的原因

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的主要原因包括：（1）目前国内各类复合肥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农资公司和种粮大户，客户群体分散度高，标的资产生产尿基复合肥在当前阶段需要投入较多资源构建和拓展复合肥销售渠道；（2）施可丰、心连心、新洋丰等国内知名化肥品牌的消费者信赖度高，标的资产生产自主品牌尿基复合肥短期内将持续面对品牌竞争力不及上述竞争对手的压力和挑战；（3）标的资产生产尿基复合肥还将导致其与施可丰、心连心、新洋丰等现有主要客户在复合肥市场形成直接竞争、影响现有客户关系，将对现有尿素与合成氨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标的资产结合自身投产后的运营阶段、市场竞争格局和现有产品销售布局及渠道建设等情况暂未进行尿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以更好地在现阶段集中资源经营尿素、合成氨主业，保障和提升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3、标的资产暂未生产氢气的原因

标的资产所在园区内及周边规模化氢气需求尚未完全释放，氢气销路尚未成熟。氢气属于高危气体产品，运输成本较高，若销往所在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将面临经济性与安全性方面的挑战，暂不适合标的资产当前生产运营阶段，因此目前暂未进行氢气的生产销售。

（三）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1、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

根据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分析了标的资产所在河西堡地区的合成氨及尿素产能紧缺情况，为标的资产合成氨及尿素设计产能的确定提供了下游市场需求分析。考虑到合成氨、尿素装置属于大型连续化化工生产装置，结合工艺包、核心设备标定、物料平衡、公用工程配套条件，最终确定了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 30 万吨/年合成氨、配套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采用成熟工艺路线，以合成氨作为中间产品，一部分作为商品外售，一部分作为原料就地转化生产尿素，结合尿素下游市场需求及尿素装置的构建条件，在合成氨装置 30 万吨/年设计产能下，配套设置 30 万吨/年尿素装置。本项目氨耗、能耗指标符合行业定额，上下游单元负荷匹配，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且产品产量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好。

综上，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在可研阶段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工艺匹配、物料平衡、资源保障等多因素确定 30 万吨/年合成氨、配套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

2、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1）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尿素	产能（万吨）	9.00	17.90	-
	产量（万吨）	9.54	16.61	-
	产能利用率	106.03%	92.77%	-
合成氨	产能（万吨）	9.00	17.90	-
	产量（万吨）	11.95	19.47	-
	产能利用率	132.82%	108.77%	-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能=（设计年产能/设计生产天数）*实际生产天数。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设计产能系按完整自然年度确定，而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实际生产天数均未满全年，因此在产能根据实际生产天数折算情况下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情形。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产品	2025 年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产能利用率
四川美丰（000731.SZ）	尿素	117.70%	120.20%
云天化（600096.SH）	水富云天化-尿素	105.00%	100.00%
	青海云天化-尿素	105.00%	100.00%
博源化工（000683.SZ）	合成氨/尿素	119.64%	111.61%
潞化科技（600691.SH）	尿素	120.74%	119.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标的资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如下：

1）采用成熟生产工艺，提前匹配原料供给与下游需求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选用行业成熟稳定的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试生产开始前，技术团队提前介入，借鉴同类装置开车、运维经验，与生产团队合作编制试车方案，同步完成操作人员岗前运维培训、模拟实操；同时上游原料供应、能源供给与下游复合肥客户均已提前锁定，上下游供给、需求同步匹配，大幅降低了开车爬坡阶段的外部扰动，整体能够较快实现高负荷运行。

2）化工装置具备弹性负荷能力

化工生产装置在设计和建造过程通常预留一定余量，使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较设计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负荷能力，装置本身在工艺参数可控、设备安全余量范围内，具备短期弹性操作空间，属于化工装置常规工程设计安排，并非装置超规格违规生产。

3）标的资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标的资产在试生产阶段开始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如通过调整回路氢氮比、惰性气含量、床层温度等操作参数、采用高性能氨合成催化剂、优化还原方案、充

分释放催化剂活性、提高氨净值等措施，能够充分释放装置的弹性负荷能力，使得相关生产装置实际产量可在一定范围内超过设计产能规模，具有可实现性。

（2）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标的资产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产量超过产能规模情况下的污染物的处置需求，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许可排放量尚有富余，各类工况均在安全、环保标准范围内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安全、环保合规事项，标的资产已取得金昌市应急管理局与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金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含消防安全方面、危化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态环境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有超标排放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具有可实现性，产量超过产能规模主要系产能根据实际生产天数折算导致的阶段性情况，不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二、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并结合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一）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

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尿素	产量（万吨）	9.54	16.61	-
	销量（万吨）	9.58	16.36	-
	产销率	100.39%	98.52%	-
合成氨	产量（万吨）	11.95	19.47	-
	销量（万吨）	6.69	9.53	-
	内部自用数量（万吨）	5.44	9.62	-
	产销率（含内部自用数量）	101.47%	98.36%	-

注：产销率=（销量+内部自用数量（如有））/产量

2、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1）结合客户资源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位于甘肃金昌河西堡工业园，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园区内及周边投产了大型复合肥生产线，如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盈门（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企业对复合肥核心生产原料尿素及合成氨的需求量较大，形成标的资产产品的天然销路。标的资产投产初期就与园区内及周边多家化肥企业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该类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短，迅速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使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对园区内及周边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2）结合销售渠道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标的资产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能够规模化稳定供应高质量尿素及合成氨产品，系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核心项目、链主项目。标的资产于甘肃省内深耕河西走廊直供渠道，甘肃省外提前打通铁路外运通道，形成“省内保底、省外增量”双通道，实现产品快速交货无积压，在投产初期即可高效消化产能，提升了投产初期产销率。

综上，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具有可实现性。

（二）结合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1、2025 年下半年以来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尿素	13,657.85	54.15%	16,639.23	61.53%	6,375.57	51.26%
合成氨	10,806.99	42.85%	9,762.77	36.10%	5,732.72	46.09%
其他	755.97	3.00%	638.62	2.36%	329.49	2.65%
合计	**25,220.81**	**100.00%**	**27,040.62**	**100.00%**	**12,437.78**	**100.00%**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尿素与合成氨的销售收入，其合计占比保持在 97%以上。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各季度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尿素	9.58	1,425.60	12.06	1,379.20	4.30	1,484.13
合成氨	6.69	1,614.41	6.10	1,599.74	3.43	1,672.84

产品单价方面，标的资产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尿素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484.13 元/吨、1,379.20 元/吨、1,425.60 元/吨；合成氨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672.84 元/吨、1,599.74 元/吨、1,614.41 元/吨。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产品单价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第四季度尿素与合成氨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下行趋势，同时叠加部分客户因其采购量增加而享受不同程度的价格优惠，而 2026 年第一季度尿素与合成氨的市场价格总体有所回升。

产品销量方面，标的资产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尿素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4.30 万吨、12.06 万吨、9.58 万吨；合成氨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3.43 万吨、6.10 万吨、6.69 万吨。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产品销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5 年第三季度标的资产总体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尿素与合成氨产量相对较少，销售规模因此受到一定制约，而 2025 年三季度下旬起标的资产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逐步达到设计产能水平，前期储备客户的销售需求完全释放，各销售渠道全面打通，销量提升较为明显。

2、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1）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025 年第三季度，标的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37.78 万元，较上季度增加 12,366.62 万元，增幅为 17379.72%，主要系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第二季度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仅 71.16 万元。

2025 年第四季度，标的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040.62 万元，较上季度增加 14,602.84 万元，增幅为 117.41%，主要系标的资产 2025 年三季度完成产能爬坡，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逐步达到设计产能水平，前期储备客户的销售需求完全释放，各销售渠道全面打通，销量提升较为明显。其中，标的资产尿素销售收入 16,639.23 万元，较上季度增幅为 160.98%；合成氨销售收入 9,762.77 万元，较上季度增幅为 70.30%。

2026 年第一季度，标的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20.81 万元，较上季度减少 1,819.81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标的资产尿素销售收入 13,657.85 万元，较上季度降幅为 17.92%；合成氨销售收入 10,806.99 万元，较上季度增幅为 10.70%。

综上，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除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外，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呈现相同变化趋势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及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云天化-尿素产品收入	118,603.64	-7.78%	128,607.37	13.38%	113,427.58

上市公司及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潞化科技-尿素产品收入	66,371.11	-0.07%	66,418.27	30.75%	50,798.77
博源化工-营业收入	271,793.98	-20.49%	341,841.39	24.77%	273,981.47
四川美丰-营业收入	88,142.73	-11.67%	99,783.37	16.29%	85,808.38
泸天化-营业收入	102,795.71	-4.09%	107,177.69	2.62%	104,443.32

注：博源化工、四川美丰、泸天化未单独披露尿素与合成氨产品收入

综上，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以及定价机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是否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

（一）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以及定价机制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标的资产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 万亿元，增长 3.9%，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 9 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增加 838 万吨；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7 万亿元，增长 4.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9 万亿元，增长 5.4%。

尿素与合成氨属于化工领域大宗商品范畴，下游总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等存在一定关联性，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行业上游煤炭等原材料供应与行业下游工业使用需求通常伴随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尿素与合成氨行业的周期性；行业下游农业使用需求相对稳定，周期性不明显。总体而言，尿素与合成氨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尿素与合成氨产品供需状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

尿素与合成氨产品市场价格通常受宏观政策、上游原料成本、下游需求周期

性、市场供需格局、出口配额、区域竞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上游煤炭原料价格、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的运力及运价对生产成本影响比重较大，若上游煤炭出现限产、保供调控等情形，将显著提高原材料综合成本，最终传导至尿素与合成氨市场价格上行。下游的农业季节性需求波动对尿素与合成氨市场价格存在重要影响，如农业春耕通常拉动市场价格阶段性上行。标的资产形成了有效的销售价格调整机制，通常以各类产品市场供需关系调研结果为基础，结合目标销售地区同类产品及其生产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经综合研判动态调整各类产品销售价格。

（二）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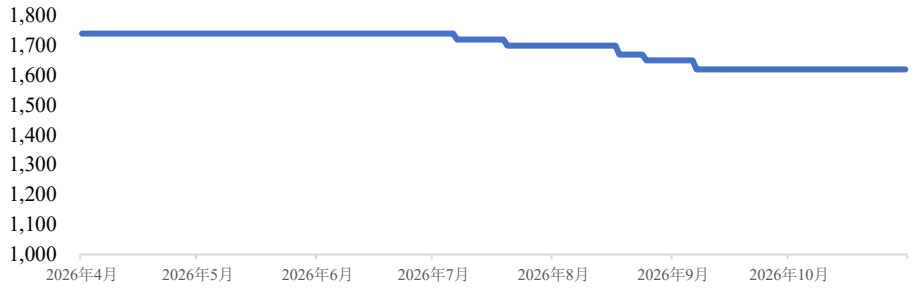
1、产业政策为尿素与合成氨市场价格提供底部支撑

202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重要工业品低价无序竞争成本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以企业个别成本为核心、兼顾产能利用率、支持分区域测算，将反内卷从顶层政策细化为可落地执行的实操工具。未来国内化工行业供给约束持续加码，落后产能加速退出。2026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提出新增化工项目叠加碳排放评价与置换约束。供给端低碳约束进一步强化，标志着我国化工粗放扩产时代终结，双碳工作进入了更高水平、更严约束、更实举措的全新阶段。未来高耗能化工项目审批门槛大幅抬升，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存量优质产能稀缺性凸显，行业盈利中枢长期向好。上述产业政策将有效收紧国内尿素与合成氨产品供给，为产品价格提供一定底部支撑。

2、近期甘肃市场尿素与合成氨价格走势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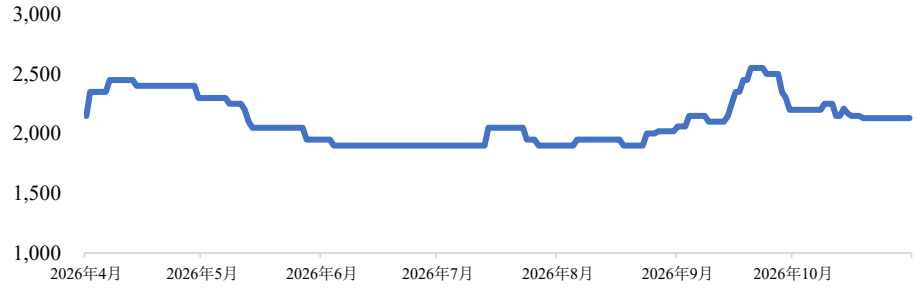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 4-7 月甘肃市场尿素含运费送到价格保持在 1,740 元/吨（含税），较为稳定。2026 年 7-10 月尿素平均含运费送到价格为 1,661 元/吨（含税）。

2026年4-10月甘肃市场尿素送到价（元/吨，含税）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 4-10 月甘肃市场合成氨含运费送到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走势，整体围绕均价 2,109 元/吨（含税）小幅波动。

2026年4-10月甘肃市场合成氨送到价（元/吨，含税）



尿素及合成氨后续价格走势通常受宏观政策、上游原料成本、下游需求周期性、市场供需格局、出口配额、区域竞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自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0 月末，甘肃省内尿素及合成氨市场价格整体平稳，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行风险。

3、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由于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标的资产在所属甘肃金昌河西堡工业园及其辐射范围内展现出较强的区域竞争力。该区位紧邻蒙西/新疆/甘肃煤源，有利于标的资产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缩短铁路及公路运输半径，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当前尿素及合成氨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分层竞争及低碳重塑的格局，竞争核心已从价格成本战转向综合实力较量。标的资产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

链上的链主企业，推动形成了“煤-化-气-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在甘肃省乃至我国西北区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为其在区域内的议价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4、标的资产下游客户具有明确增产计划

河西堡工业园内下游客户存在扩产安排，拉动尿素及合成氨需求量提升。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中的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例，根据永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可丰生态农业发展（甘肃）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100 万吨/年盐碱地改良酸性水溶肥生产线，截至 2026 年 10 月该项目一期已投产，可年产 60 万吨高端肥料；二期正在建设，年产能约 40 万吨。下游客户的增产计划将为标的资产后续的产品售价提供一定支撑。

5、标的资产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现有工艺技术及装置设备是大型合成氨、尿素联产项目的标杆技术方案，与国内同类项目相比，具有技术先进程度更高、系统集成效果更佳、经济效益更显著的优势，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具体表现为，装置开工率高，气化炉故障率低，其连续运行时长、满负荷运行记录、燃烧器寿命均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降低原料成本压力。上述优势为标的资产构筑了坚实的成本护城河，增强了标的资产抵抗周期风险的能力。

综上，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标的资产具备抗风险能力。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中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3,619.71	14.35%
2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	2,970.34	11.78%
3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2,959.89	11.74%
4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合成氨	1,670.32	6.62%
5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合成氨	1,644.98	6.52%
合计			**12,865.24**	**51.01%**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4,551.86	11.51%
2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4,225.47	10.68%
3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	3,648.67	9.23%
4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	2,671.05	6.75%
5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尿素	2,322.48	5.87%
合计			**17,419.53**	**44.0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会宁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5.08	98.43%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炭	0.08	1.57%
合计			**5.16**	**100.0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5-10-26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已建成 20 万吨稳定性肥料、10 万吨水溶肥、30 万吨高塔肥三条现代化生产线，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肥料产业体系。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8 亿元	2025 年
2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65	2006-10-27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经营情况：公司隶属于央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已形成年产 160 万吨选矿、37 万吨磷酸、60 万吨磷铵、10 万吨复合肥、10 万吨建筑石膏粉、5 万吨石膏砂浆、5 万吨磷酸脲、3 万吨水溶肥、1 万吨氟硅酸钠的能力。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2.5 亿元	2025 年
3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24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01866.HK）旗下化肥生产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2025 年
4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680	2008-10-1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润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2025 年
5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200	2016-05-30	甘肃省兰州市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甲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2025 年
6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4-03-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2025 年
7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3,200	2006-04-27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肥料的制造与销售。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2025 年
8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7-11-23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4 亿元	2025 年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为大型复合肥生产企业等下游

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上述客户成立时间均早于标的资产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时间。结合注册资本、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作历程等信息，该等客户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与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包括下游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其中，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以先款后货作为主要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3,421.32	25,884.94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220.81	39,549.56	5.16
占比	**53.22%**	**65.45%**	**-**

2、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尿素与合成氨均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农资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标的资产向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作为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复合肥厂、化工厂、金属冶炼厂等下游客户通常采用先货后款、设置信用期的结算方式。针对上述供需双方在结算方式上的不同需求，贸易商作为居间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游供方支付预付款采购货物，同时给予下游需方一定的信用期，且贸易商与上下游之间的结算均相互独立。贸易商在使用自有资金平衡上述供需双方的结算方式需求差异过程中，通过购销差价在弥补资金成本等成本费用后赚

取一定的利润，具备商业合理性。

（2）合成氨作为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运输需要安排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罐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贸易商能够组织安排符合运输资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罐车自标的资产提货后发运至最终使用方，更好地促成标的资产合成氨产品向最终客户流通。

（3）尿素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农资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如农业领域应用方面，尿素主要终端客户是化肥生产商、农资客户及种植类客户，这类客户群体规模庞大、分散度高，依靠自建销售渠道难以实现广泛覆盖，通过贸易商销售属于行业惯例。

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内普遍采用包括贸易商销售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标的资产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中有关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公开披露信息如下：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贸易商收入占比
湖北宜化（000422.SZ）	尿素、磷铵、复合肥等	公司化肥销售模式主要是贸易商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化工产品销售模式采用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化工产品买断式销售与化肥产品模式基本一致	未披露
兴化股份（002109.SZ）	合成氨、甲醇、甲胺、煤基乙醇等	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的客户主要分为贸易商和终端用户，子公司榆神能化的客户以贸易商用户为主	未披露
华尔泰（001217.SZ）	合成氨、硫酸、硝酸等	公司客户类型包含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	21.79%
泸天化（000912.SZ）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液态硝铵等	公司化工客户以大型贸易商、终端用户相结合	未披露
仁信新材（301395.SZ）	聚苯乙烯	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以大中型家电企业及照明企业或行业内知名贸易商客户为主	51.93%
百合花（603823.SH）	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DPP）等有机颜料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贸易商及直接客户	68.54%
双乐股份（301036.SZ）	酞菁颜料、铬系颜料等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	50.15%
锦华新材（920015.BJ）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羟胺水溶液等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	78.40%
星辉环材	聚苯乙烯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	46.97%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贸易商收入占比
（300834.SZ）		模式	
长联科技（301618.SZ）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硅基材料等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	49.49%
昌德新材（874859.NQ）	氧化环己烯、环己醇、正戊醇、乙酸乙酯等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直销贸易商及直销生产商	55.1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除双乐股份（301036.SZ）、锦华新材（920015.BJ）的贸易商收入占比采用 2024 年度数据外，其余公司均采用 2025 年度数据。

综上，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产能规模，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情况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资源高效利用与节能降碳

在国家节能降碳政策导向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驱动下，尿素与合成氨行业正面向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生产加速转型，这一转型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线。行业持续推动工艺革新与装备升级，大力推广粉煤/水煤浆加压气化、低温甲醇洗净化及低压氨合成等先进技术，显著提升碳、氢、二氧化碳等原料转化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与能源消耗；通过热能梯级回收、副产蒸汽综合利用及系统能量优化，构建能源闭环利用体系，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推动行业能效水平持续向标杆值靠拢。同时，行业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与环保排放要求，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产能，推动存量装置节能改造，助力行业实现整体降本增效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双重目标，增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需求结构升级与产品高端化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的背景下，我国尿素行业加快了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方向的发展步伐，产品体系从单一的传统农用尿素向多元化的新型农用尿素与工业用尿素不断升级。在农业领域，随着精准农业与高效农业的推广，缓释尿素、控释尿素、增值尿素等新型肥料渗透率持续提升，契合

农业提质增效与绿色种植需求。在工业领域，尿素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车用尿素、烟气脱硝专用尿素等专用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纯度、稳定性与专用性，增强产品附加值与客户黏性。行业内企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与高端化布局，有效规避低端市场同质化价格竞争，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转变，推动行业整体提质增效。

（3）产能结构优化与行业集中度提升

石化化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保障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正在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我国尿素与合成氨行业产能结构随之迎来新一轮优化调整，未来行业整体的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预计将大幅提高。与此同时，结合下游需求结构的高端化、多元化升级，行业竞争预计也将从单纯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成本、产品与服务综合竞争。

在这一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将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控新增产能规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缓解市场供需矛盾。行业新增产能主要集中于资源禀赋优势区域，采用大型化、规模化、一体化装置。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凭借技术、资金、资源与管理优势，通过兼并重组、产能整合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集中度。上述产能结构的优化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2、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产能规模，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1、标的资产产能规模

标的资产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合

成氨 30 万吨、尿素 30 万吨、高浓度尿基复合肥 50 万吨、氢气 2 亿 Nm^3，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已具备最终产品的生产条件。标的资产根据市场形势安排生产，目前生产合成氨及尿素并对外进行销售，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

2、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1）技术优势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多项核心指标与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推广目录，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中国氮肥行业协会技术进步特等奖等多项权威认定，代表国内粉煤气化技术发展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现有工艺技术及装置设备是大型合成氨与尿素联产项目的标杆技术方案，具体技术优势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装置全流程匹配度高，开工率高，气化炉故障率低，其连续运行时长、满负荷运行记录、燃烧器寿命均为行业标杆；2）生产装置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3）生产装置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能够有效降低原料成本压力；4）生产装置节省物料循环能耗，显著减少蒸汽消耗、循环水消耗，提升合成转化率。

（2）节能环保优势

1）节能优势

在节能方面，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能量梯级利用充分，综合能耗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济效益突出，具体表现在：

主要工艺流程	节能优势
气化	气化系统热回收完善，高温合成气余热回收利用率高，副产蒸汽品位高、可自供装置工艺与动力需求
变换	依靠催化剂床层内埋管水相变吸热移热，床层温度均衡可控，CO 转化深度

	高，适配航天气化炉高 CO 水煤气工况，可实现低水气比运行，减少蒸汽消耗；反应热高品位回收，副产高等级蒸汽，热能回收率高
氨合成	氨净值高；配套高效换热与余热回收系统，充分回收合成反应热，副产低压蒸汽，热能利用率高
尿素合成	蒸汽消耗大幅下降，循环水消耗显著降低，合成转化率提升，减少物料循环能耗。

2）环保优势

标的资产建立了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依托源头绿色工艺设计、污染物深度治理设施、雨污分流与废水回用零排放、危废闭环管控，配套污染源在线、工况及危废物联网智慧监管平台，落实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与常态化应急演练，专职团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与排污许可全周期管理。标的资产已实现硫回收效率高，废水闭路循环利用率高，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当前行业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与环保排放要求下，节能低排放、绿色环保的工艺优势将为标的资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3）区位优势

标的资产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现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核心项目、链主项目。该区域地处河西走廊中部，是甘肃西部、青海、新疆东部的地理枢纽，具有以下区位优势：

1）紧邻上游煤源

标的资产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蒙西/新疆/甘肃煤源，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资源利用效率高。因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的运力及运价对尿素及合成氨生产成本影响比重较大，而标的资产紧邻核心煤源，铁路公路运输半径短，煤炭运输成本具备优势。

2）交通条件优越

该区域通过公铁联运可以覆盖西北核心市场。河西堡工业园临近兰新铁路、国道 312，具备铁路专用线接入条件，公路网络直达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向西连通新疆、向南对接青海。铁路适合于尿素长途外运，发往西南、青海、宁夏；公路适合于液氨危化品长短途配送、园区内客户即时供货。综合交通条件优

越，可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配送需求。

3）卡位供给缺口

河西走廊是西北重要粮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带及制种基地，标的资产是甘肃省西部大型尿素及合成氨生产企业，可填补河西本地尿素及合成氨自给缺口，改变区域复合肥企业长期外部采购原料的格局，具备区域供给壁垒。

（4）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是甘肃省重点化工循环产业基地，集聚硫磷化工、氯碱、复合肥、有色冶金配套企业，形成成熟化工产业生态园区。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园区内及周边投产了大型复合肥生产线，如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盈门（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企业对复合肥核心生产原料尿素及合成氨的需求量较大，形成标的资产产品的天然销路。该类客户运输及服务半径短，标的资产产品可通过短距离运输直供园区内下游工厂，无需长距离跨区域运输，实现了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目标，产品交付效率高、稳定性强，在区域市场形成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可度。

2）销售渠道优势

标的资产已经建立河西堡工业园区直供渠道、区域化工品贸易渠道、跨区铁路外运渠道三位一体的销售网络，覆盖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及川渝等市场。

对于河西堡工业园区及周边市场，标的资产采用厂对厂直供模式将产品直接配送至客户厂区，节省了中间环节，渠道成本低，交付响应快，并根据市场行情实行长协供应，便于稳定排产及充分利用产能；对于西北区域市场，销售团队熟悉西北农资淡储政策，掌握西北农资价格波动规律、用肥周期以及下游复合肥企业开工动态，主要通过陆路汽运向甘肃、宁夏、内蒙古等市场销售产品；对于跨区市场，标的资产主要依托公铁联运能力，将大批量尿素外运至四川等市场进行销售，实现“旺季保供、淡季仓储外运”的调配目标。

综上，标的资产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

六、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向前五名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4,578.84
2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3.78
3	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90.55
4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443.62
5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8.58
合计		**8,855.37**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10,550.68
2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9,423.21
3	白银万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1,155.65
4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2.07
合计		**21,781.61**

标的资产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及合作历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022-09-30	甘肃省酒泉市	相关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 经营情况：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酒泉玉门 100 万吨储配煤基地建设、运营。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44 亿元	2025 年
2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014-08-20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和物流等。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2021 年
3	兰州热力	5,000	2014-11-05	甘肃省	相关经营范围：煤粉的加工及销	2025 年营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售。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制品制造、石油及其他燃料加工等。	业收入约2.6亿元	
4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21,000	2000-03-27	新疆石河子市	相关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经营情况：公司是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省属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和铁路物流业务等。	2025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2026年
5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12-2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相关经营范围：销售：沥青、煤炭、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药剂、石油助剂、机械设备、建材、钢材；塑料橡胶制品销售。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和物流等。	2025年营业收入约1.45亿元	2025年
6	白银万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23-02-07	甘肃省白银市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和物流等。	2025年营业收入约1.10亿元	2025年

结合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煤炭供应商经营情况，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标的资产主要煤炭供应商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与煤炭贸易商，其中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是标的资产2026年1-3月第一大煤炭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同属上市公司子公司，合作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上述主要煤炭贸易商合作情况良好，煤炭贸易商可提供一定账期，同时煤炭交付及时、服务响应迅速，因此标的资产预计将与煤炭贸易商保持稳定合作。

七、结合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显著增长以及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并对比分析标的资产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的差异及原因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及2026年1-3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尿素	1,425.60	1.34%	1,406.75
合成氨	1,614.41	-0.71%	1,626.03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由多种因素决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农业及工业使用需求、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的售价、区域性供求关系等。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范畴，销售价格随同期市场价格动态调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06.75 元/吨和 1,425.60 元/吨，合成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26.03 元/吨和 1,614.41 元/吨，整体波动不大。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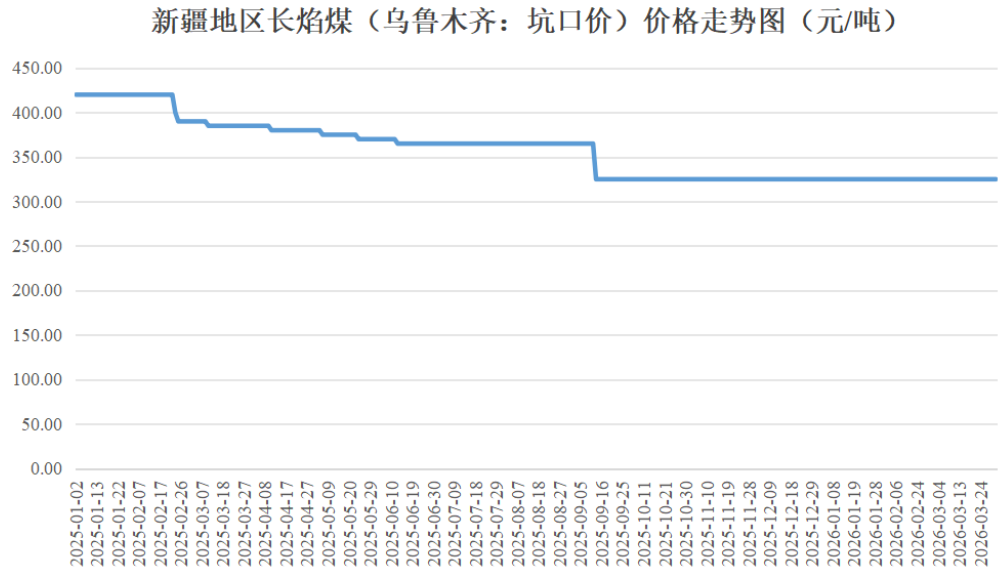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原料煤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原料煤	477.33	-0.83%	481.33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81.33 元/吨和 477.33 元/吨，小幅下滑。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原料煤主要为新疆地区长焰煤，新疆地区长焰煤（乌鲁木齐：坑口价）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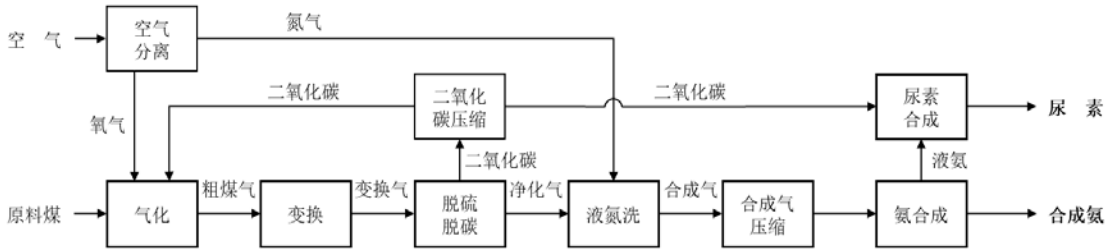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新疆地区长焰煤（乌鲁木齐：坑口价）平均价格分别为 364.84 元/吨和 325.00 元/吨，叠加运费影响后与标的资产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原料煤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

2、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煤气化工艺生产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标的资产主要工艺环节包括煤炭通过气化装置产生粗煤气，粗煤气通过变换装置与水蒸气反应生成变换气，变换气再经脱硫脱碳、液氮洗产生合成气，合成气中的氢气加压后与氮气反应生成液氨，液氨经尿素合成塔合成尿素液，再经造粒塔生产尿素成品。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原料煤采购、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原料煤采购量	158,468.35	327,145.19
原料煤消耗量	162,049.73	294,776.70
配比	102.26%	90.11%

注：配比=原料煤消耗量/原料煤采购量。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原料煤采购、消耗数量配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生产合成氨及尿素对应消耗原料煤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原料煤消耗量	162,049.73	294,776.70
合成氨产量	119,537.85	194,693.84
合成氨自用量	54,355.31	96,203.08
尿素产量	95,429.00	166,057.89
吨合成氨原料煤消耗量	1.36	1.51
吨尿素原料煤消耗量	0.77	0.88

注：1、吨合成氨原料煤消耗量=原料煤消耗量/合成氨产量；

2、吨尿素原料煤消耗量=原料煤消耗量*（合成氨自用量/合成氨产量）/尿素产量。

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吨合成氨原料煤消耗量分别为 1.51 吨和 1.36 吨，吨尿素原料煤消耗量分别为 0.88 吨和 0.77 吨，与隆众资讯行业数据吨合成氨耗煤 1.1～1.5 吨及吨尿素耗煤 0.6～0.9 吨不存在明显差异。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生产单位合成氨及尿素原料煤消耗量均较 2025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5 年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生产装置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因而煤耗较多，随着生产装置逐渐达到稳定状态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煤耗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配比关系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数据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及标的资产毛利率显著增长的合理性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较 2025 年变动幅度
尿素	平均单价	1,425.60	1,406.75	1.34%
	单位成本	1,000.22	1,127.99	-11.33%
	其中：直接材料	593.62	638.22	-6.99%
	直接人工	30.45	52.54	-42.03%
	制造费用及其他	376.14	437.23	-13.97%
	毛利率	29.84%	19.82%	10.02 个百分点
合成氨	平均单价	1,614.41	1,626.03	-0.71%
	单位成本	1,300.50	1,463.49	-11.14%
	其中：直接材料	780.47	847.08	-7.86%
	直接人工	39.90	71.84	-44.46%
	制造费用及其他	480.13	544.58	-11.84%
	毛利率	19.44%	10.00%	9.44 个百分点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06.75 元/吨和 1,425.60 元/吨，合成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26.03 元/吨和 1,614.41 元/吨，整体波动不大。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其中尿素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7.99 元/吨和 1,000.22 元/吨，降幅 11.33%；合成氨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463.49 元/吨和 1,300.50 元/吨，降幅 11.1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各项成本构成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638.22 元/吨和 593.62 元/吨，降幅 6.99%；合成氨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847.08 元/吨和 780.47 元/吨，降幅 7.86%，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投产初期因设备调试等原因生产装置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存在产能爬坡阶段，随着生产装置逐渐达到稳定状态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原料煤 2026 年 1-3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477.33 元/吨，较 2025 年平均采购单价 481.33 元/吨小幅下滑。

2、直接人工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52.54 元/吨和 30.45 元/吨，降幅 42.03%；合成氨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71.84 元/吨和 39.90 元/吨，降幅 44.46%，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随着产能爬坡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受规模经济效应影响产品分摊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3、制造费用及其他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437.23 元/吨和 376.14 元/吨，降幅 13.97%；合成氨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544.58 元/吨和 480.13 元/吨，降幅 11.84%，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下降主要系随着产能爬坡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受规模经济效应影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尿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2%和 29.84%，合成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00%和 19.44%，均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在单位售价波动不大的情况下，随着产能爬坡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受规模经济效应等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2025 年，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尿素业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万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华鲁恒升	730,567.46	494,575.67	575.15	1,270.22	859.91	32.30%
云天化	498,967.75	437,168.40	284.55	1,753.53	1,536.35	12.39%
湖北宜化	329,329.29	283,392.63	210.81	1,562.20	1,344.30	13.95%
泸天化	307,148.62	280,728.32	174.84	1,756.74	1,605.63	8.60%
博源化工	289,544.01	238,875.40	190.88	1,516.88	1,251.44	17.50%
四川美丰	71,142.02	67,658.44	43.85	1,622.45	1,542.95	4.90%
赤天化	101,512.90	83,408.21	60.93	1,666.06	1,368.92	17.83%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万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2.58**	**1,358.50**	**15.35%**
标的资产				**1,406.75**	**1,127.99**	**19.82%**

注：1、数据源自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云天化、湖北宜化、博源化工、四川美丰、赤天化数据取自尿素业务，华鲁恒升、泸天化数据取自化肥业务（未单独披露尿素业务数据）；3、计算 2025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时已剔除潞化科技负数影响，故未纳入比较；4、2026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营业务产品明细类别数据，故未列示比较。

2025 年，标的资产尿素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低于华鲁恒升，与同为煤制尿素生产工艺的博源化工、赤天化较为接近，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2025 年，标的资产尿素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 1,406.75 元/吨，较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2.58 元/吨低 11.67%，主要原因系：

（1）国内不同地区尿素价格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所处甘肃省尿素价格较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价格略低

受原料及运输成本、区域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不同地区尿素价格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所属西北尿素产区因煤炭资源相对就近、生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尿素产品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百川盈孚数据，标的资产所处甘肃省 2025 年尿素平均市场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所处区域	区域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华鲁恒升	山东省	1,597.13
云天化	云南省	1,828.54
湖北宜化	湖北省	1,600.15
泸天化	四川省	1,669.39
四川美丰		
博源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1,519.15

公司简称	所处区域	区域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赤天化	贵州省	1,741.58
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值		**1,659.32**
标的资产	**甘肃省**	**1,585.09**

由上表可见，标的资产所处甘肃省 2025 年尿素平均市场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价格。

（2）受区域内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尿素价格低于甘肃省平均价格

标的资产产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区域内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范畴，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标的资产所用煤炭主要为新疆地区出产煤炭，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也来自新疆地区，竞争对手距离核心产煤区运距更近、获取原材料煤炭成本更低，使得标的资产尿素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受低成本竞品货源市场报价制约。具体而言，标的资产定价需综合考虑新疆煤源地区竞争对手尿素出厂价以及相关产品运至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客户的运费，因此导致报告期标的资产尿素价格低于甘肃省平均价格。

综上，标的资产尿素业务平均销售单价相对可比公司较低符合市场定价情况，具有合理性。

2、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2025 年，标的资产尿素业务单位成本为 1,127.99 元/吨，较可比公司平均值 1,358.50 元/吨低 16.97%。相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低于可比公司较多是标的资产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并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差异方面，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不同，天然气制尿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可比公司单位成本

尿素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分为天然气制尿素和煤制尿素。2025 年，受天然气价格在保供压力下高位运行、煤炭价格在供需宽松格局下中枢下移等因素影响，煤制尿素相较天然气制尿素具有成本优势。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5 年

天然气制尿素成本较煤制尿素成本高约 300-400 元/吨。标的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及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生产工艺	公司简称	单位成本
天然气制尿素	四川美丰	1,542.95
天然气制尿素+煤制尿素	云天化	1,536.35
	湖北宜化	1,344.30
	泸天化	1,605.63
	平均值	**1,495.43**
煤制尿素	华鲁恒升	859.91
	博源化工	1,251.44
	赤天化	1,368.92
	平均值	**1,160.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58.50**
煤制尿素	**标的资产**	**1,127.99**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制尿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可比公司单位成本。2025 年，标的资产尿素业务单位成本 1,127.99 元/吨与同为煤制尿素生产工艺的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平均值 1,160.09 元/吨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标的资产原料煤采购较可比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之初便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降低原料成本压力，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此外，标的资产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新疆、甘肃等核心煤源，可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煤炭采购较可比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2025 年，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华鲁恒升	705.00
云天化	852.00
湖北宜化	533.11
泸天化	553.99
博源化工	511.09
赤天化	779.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5.76**
标的资产	**481.33**

注：1、华鲁恒升、云天化、赤天化数据源自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湖北宜化、泸天化、博源化工数据源自 2025 年年度报告；2、因部分可比公司未直接披露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表中部分可比公司数据为根据披露的期间或区间价格计算得出；3、四川美丰无煤制尿素产能，故未纳入比较。

由上表可见，2025 年标的资产原料煤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3）标的资产依托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集群优势，运输成本相对可比公司较低

标的资产于报告期内主要依托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集群优势，将产品销售至所在地区下游客户，同时积极拓展所在地区以外的客户群体。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标的资产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内落地投产复合肥产线，标的资产尿素及合成氨产品对园区内复合肥企业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形成天然销路，运输半径较短且多采用客户自提方式，运输成本相对较低。2025 年，标的资产尿素业务单位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单位运输成本	占单位成本比例
云天化	86.70	5.64%
博源化工	29.31	2.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01**	**3.99%**
标的资产	**10.92**	**0.97%**

注：1、云天化、博源化工数据源自 2025 年年度报告；2、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运输成本数据，故未纳入比较。

由上表可见，2025 年标的资产尿素业务单位运输成本为 10.92 元/吨，占单位成本比例为 0.97%，金额及占比均低于已披露尿素业务运输成本的可比公司（云天化、博源化工）平均值。

综上，标的资产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的差异及原因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与云天化合成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云天化	-	6.66%
标的资产	19.44%	10.00%

注：1、数据源自云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2、云天化 2026 年 1-3 月未公开披露主营业务产品明细类别数据，故未列示。

根据云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合成氨业务营业收入为 45,321.26 万元，营业成本为 42,304.99 万元，据此计算云天化 2025 年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为 6.66%，较标的资产 2025 年合成氨业务毛利率 10.00%低 3.34 个百分点。

云天化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800,364.58 万元，其中合成氨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为 0.94%，合成氨业务在云天化整体业务体系中占比较低，主要作为其磷肥、尿素等化肥产品的中间原料内部配套使用，合成氨自给率 97%以上。报告期内，云天化通过技术改造持续优化合成氨产能，合成氨产能提升至 270 万吨/年。

云天化未单独披露合成氨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明细，经查询百川盈孚显示云天化合成氨产品以自用为主未参与公开市场报价，因此无法从量价角度对标的资产与云天化合成氨业务毛利率差异进行量化拆解，以下从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业务定位等维度，对标的资产合成氨业务毛利率高于云天化的原因进行定性分析：

（1）生产工艺不同，天然气制合成氨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云天化生产成本

合成氨作为生产尿素的中间产品，同样分为天然气制合成氨和煤制合成氨两

种工艺路线。2025 年，受天然气价格在保供压力下高位运行、煤炭价格在供需宽松格局下中枢下移等因素影响，煤制合成氨相较天然气制合成氨具有成本优势。根据云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云天化下属子公司合成氨产能及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云天化下属子公司名称	生产工艺	合成氨产能（万吨/年）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合成氨	50.00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合成氨	40.00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合成氨	64.00
云南云天化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煤制合成氨	58.00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合成氨	58.00
合计		**270.00**

相较标的资产全部采用煤制合成氨生产工艺，云天化合成氨生产中两种工艺路线并存，下属子公司 90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以天然气为原料，且其合成氨装置多为投产时间较早的存量产能，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云天化的生产成本。

（2）标的资产原料煤采购较云天化具备成本优势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之初便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降低原料成本压力，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此外，标的资产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新疆、甘肃等核心煤源，可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煤炭采购较云天化具备成本优势。

2025 年，标的资产与云天化原料煤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云天化	852.00
标的资产	481.33

注：云天化数据源自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5 年，标的资产原料煤平均采购单价为 481.33 元/吨，较云天化原料煤平均采购单价 852.00 元/吨低 43.51%，标的资产原材料采购具备成本优势。

（3）业务定位不同，云天化合成氨产品以自用为主，未作为独立重点盈利板块

2025 年合成氨业务在云天化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仅为 0.94%，主要作为其磷肥、尿素等化肥产品的中间原料内部配套使用，合成氨自给率 97%以上，对外销售规模有限且未参与公开市场报价，未作为独立重点盈利板块。而标的资产以合成氨作为核心业务之一（2025 年合成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9.18%），是独立的收入与利润贡献来源，对外销售及专业化运营特征更明显，双方在业务定位、内部配套比例及销售策略上存在差异。

综上，标的资产合成氨业务毛利率高于云天化，主要系标的资产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业务定位与云天化存在差异所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补充说明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标的资产业务模式

标的资产是一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标的资产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充分利用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采用先进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面向产业链下游企业供应优质的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项目。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包括下游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标的资产于报告期内主要依托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集群优势，将产品销售至所在地区下游客户，同时积极拓展所在地区以外的客户群体。

（二）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31.60	103.08
	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人）	7	7
	平均薪酬（万元/人）	4.51	14.73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51.21	1,041.08
	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人）	57	52
	平均薪酬（万元/人）	4.41	20.02

注：1、平均薪酬=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华鲁恒升	-	36.84
	云天化	-	22.84
	湖北宜化	-	21.17
	泸天化	-	15.63
	博源化工	-	14.10
	潞化科技	-	21.16
	四川美丰	-	24.41
	赤天化	-	21.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2.20**
	标的资产	**4.51**	**14.7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华鲁恒升	-	50.26
	云天化	-	36.13
	湖北宜化	-	76.54
	泸天化	-	34.61
	博源化工	-	27.53
	潞化科技	-	16.34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四川美丰	-	53.25
	赤天化	-	22.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59**
	标的资产	**4.41**	**20.02**

注：1、平均薪酬=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2、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3、2026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数据及期末人员数量，故未列示。

标的资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博源化工、赤天化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所处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所致。2025 年，标的资产所处甘肃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省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处区域	区域平均工资
华鲁恒升	山东省	11.29
云天化	云南省	11.36
湖北宜化	湖北省	10.88
泸天化	四川省	11.57
四川美丰		
博源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11.71
潞化科技	山西省	10.15
赤天化	贵州省	10.39
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值		**11.05**
标的资产	**甘肃省**	**10.74**

注：1、数据来源为各省份统计局；2、湖北省和贵州省统计局未发布 2025 年数据，表格中列示为 2024 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标的资产所处甘肃省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区域的平均工资水平。

甘肃省 2025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标的资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甘肃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74
标的资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4.73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02

注：数据来源为甘肃省统计局。

因业务规模、激励政策、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不同，标的资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2025 年，标的资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73 万元、20.02 万元，高于甘肃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74 万元，主要系标的资产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销售费用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60	97.65%	103.08	91.69%
折旧摊销费	0.40	1.23%	1.45	1.29%
办公差旅会议费	0.20	0.63%	5.42	4.82%
业务招待费	0.16	0.49%	1.56	1.38%
材料及低耗品	-	0.00%	0.20	0.18%
车辆使用费	-	0.00%	0.08	0.07%
其他	-	0.00%	0.63	0.56%
合计	**32.36**	**100.00%**	**112.42**	**100.00%**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42 万元和 32.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1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会议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25 年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销售费用，2025 年销售费用主要为下半年发生费用。标的资产 202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产能爬坡产销

量不断增长，标的资产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025年及2026年1-3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600426.SH	华鲁恒升	0.28%	0.30%
600096.SH	云天化	1.59%	1.45%
000422.SZ	湖北宜化	0.59%	0.59%
000912.SZ	泸天化	0.92%	1.45%
000683.SZ	博源化工	2.58%	2.31%
600691.SH	潞化科技	0.71%	0.91%
000731.SZ	四川美丰	2.06%	2.23%
600227.SH	赤天化	0.92%	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	**1.33%**
标的资产		**0.13%**	**0.28%**

注：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5年及2026年1-3月，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28%和0.13%，与华鲁恒升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标的资产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内落地投产复合肥产线，标的资产尿素及合成氨产品对园区内复合肥企业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形成天然销路，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较短，客户粘性较强导致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费用相对较低；（2）标的资产销售团队精简高效，销售人员数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主要系可比公司销售规模更大，业务结构更为复杂，销售分支机构较多造成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更多所致；（3）标的资产所处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标的资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2025年及2026年1-3月，标的资产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1.21	65.76%	1,041.08	66.48%
折旧费	44.22	11.58%	92.03	5.88%
咨询费	27.06	7.08%	103.33	6.60%
残疾人保障金	21.00	5.50%	34.81	2.22%
无形资产摊销	13.97	3.66%	84.67	5.41%
办公费	7.37	1.93%	18.67	1.19%
水电费	6.66	1.74%	12.60	0.80%
差旅费	5.49	1.44%	13.28	0.85%
运费	2.18	0.57%	3.81	0.24%
业务招待费	1.00	0.26%	5.27	0.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0.00	0.00%	92.60	5.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0.00%	20.88	1.33%
其他	1.87	0.49%	43.06	2.75%
合计	**382.02**	**100.00%**	**1,566.09**	**100.00%**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分别为 1,566.09 万元和 382.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51%，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构成。2025 年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期间运营所发生管理费用全部与项目相关记入在建工程，2025 年管理费用主要为下半年发生费用。标的资产 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产能爬坡产销量不断增长，标的资产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600426.SH	华鲁恒升	0.81%	1.00%
600096.SH	云天化	1.47%	1.87%
000422.SZ	湖北宜化	3.45%	3.77%
000912.SZ	泸天化	5.93%	6.02%
000683.SZ	博源化工	5.19%	6.81%
600691.SH	潞化科技	2.91%	3.94%
000731.SZ	四川美丰	7.17%	7.00%
600227.SH	赤天化	5.64%	5.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7%**	**4.55%**
标的资产		**1.51%**	**3.96%**

注：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和 1.51%，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湖北宜化、潞化科技、云天化较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较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更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更多，而标的资产为单一主体经营，单一厂区管理，组织结构简单且管理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可比公司少；此外，标的资产所处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标的资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标的资产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经营模式等情况；

2、查阅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信息等资料，了解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对行业特点进行分析；

3、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

4、查阅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资料，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了解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

5、查阅安全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了解标的资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性；

6、查阅标的资产销售记录、重要销售合同等资料，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

销售人员，访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了解标的资产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情况以及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了解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产品单价、销量和收入变化情况；

7、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访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了解尿素与合成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定价机制，分析标的资产尿素与合成氨产品是否存在较大价格下降风险；

8、查阅标的资产销售记录、采购记录、重要销售和采购合同等资料，公开检索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资料等信息，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情况，了解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情况，了解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9、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了解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及持续竞争能力。

10、了解了标的资产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取得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表，分析了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向标的资产相关销售人员了解了价格变动的原因等；了解了标的资产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产出产品的配比情况，分析了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统计、分析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原因；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方面，详细分析了标的资产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1、了解了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分析了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统计、分析了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分析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比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主要系标的资产根据自身投产后的运营阶段、产品供需与市场竞争等方面实际情况决定，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在

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具有可实现性，产量超过产能规模主要系产能根据实际生产天数折算导致，不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2、依托园区内及周边客户资源及省内省外销售渠道等，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具有可实现性；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标的资产具备抗风险能力；

4、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后续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标的资产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

6、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主要原材料煤炭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后续合作具有持续性；

7、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市场定价情况；标的资产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配比关系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2025 年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标的资产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我们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销售收入核查

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标的资产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评价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①获取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主要客户访谈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标的资产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19,864.49	28,685.83	5.08
营业收入金额	25,220.81	39,556.93	5.16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8.76%	72.52%	98.45%

（4）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要客户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A）	25,220.81	39,556.93	5.16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B）	22,761.28	28,191.81	5.16
发函比例（C=B/A）	90.25%	71.27%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D）	22,761.28	28,191.81	5.16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90.25%	71.27%	100.00%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22,761.28	28,191.81	5.1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0.25%	71.27%	1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3,723.58	1,883.82	93.23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B）	3,675.36	1,666.19	93.23
发函比例（C=B/A）	98.71%	88.45%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D）	3,675.36	1,666.19	93.23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98.71%	88.45%	100.00%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3,675.36	1,666.19	93.2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8.71%	88.45%	100.00%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后确认金额

（5）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过磅单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对标的资产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标的资产客户的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标的资产客户与标的资产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8）获取标的资产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银行回单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9）对标的资产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标的资产确认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提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对标的资产采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标的资产成本核算政策，核查标的资产成本核算政策的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访谈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标的资产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10,484.96	39,606.53	145,454.65
采购总额	15,917.32	53,103.10	147,383.95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65.87%	74.58%	98.69%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要供应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总额（A）	15,917.32	53,103.10	147,383.95
采购发函金额（B）	13,665.08	48,327.88	146,911.05
发函比例（C=B/A）	85.85%	91.01%	99.68%
回函可确认金额（D）	13,397.15	48,226.86	146,765.25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84.17%	90.82%	99.58%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267.93	101.03	145.8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13,665.08	48,327.88	146,911.0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85.85%	91.01%	99.6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A）	56,341.11	54,236.65	57,329.91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B）	54,252.05	52,876.73	57,124.31
发函比例（C=B/A）	96.29%	97.49%	99.64%
回函可确认金额（D）	54,157.42	52,767.64	57,031.28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96.12%	97.29%	99.48%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94.63	109.09	93.04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54,252.05	52,876.73	57,124.3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6.29%	97.49%	99.64%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后确认金额

（5）对标的资产的成本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成本变动情况；

（6）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采购、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或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对采购内容、金额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报告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复核标的资产盘点资料，结合账面数据检查固定资产及存货真实性。

3、期间费用核查

（1）了解标的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标的资产相关内部控制；

（2）获取标的资产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3）检查大额期间费用支出的记账凭证及附件，核查相关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费用分类是否恰当；

（4）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标的资产确认的期间费用支出中选取样本，核查期间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4、关于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战略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23.58 万元。因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启动经营，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标的资产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对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余额为 3,280.18 万元，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62 亿元，主要为待抵扣税金。（4）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02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 20.12 亿元。（5）标的资产作为被授权/许可方使用的他人资产主要为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授权/许可方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等，标的资产支付许可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并逐步摊销。（6）标的资产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系于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取得，交易价格 4,189.52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并逐步摊销。（7）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为 33,671.47 万元，其中 11,325.33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 万元因工程款相关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而被冻结。标的资产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为 11,325.33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56,341.1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7,565.06 万元，主要系未到结算期所致。（8）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9.52 亿元，主要系标的资产建设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所致。（9）截至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和 1.0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9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就信用账期的具体约定，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2）标的资产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4）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

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构成，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等情况，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购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补充说明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标的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合理。（5）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6）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所必需的程序，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7）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就工程款存在纠纷的原因，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结合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8）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利率、到期期限、偿还安排等，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是否匹配，并结合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就信用账期的具体约定，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一）标的资产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资产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结算方式
华鲁恒升	与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结算，先收款后排期发货，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对于出口产品采用电汇和信用证结算。

公司简称	结算方式
云天化	对于新客户、中小客户，原则上不给予信用销售政策，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于合同记录良好且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且额度不循环使用。进出口产品主要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另外加投进出口信用保险。
湖北宜化	大部分产品采用先款后货及信用证结算。
泸天化	大多为先款后货。
博源化工	先款后货为主，对授信客户实施信用额度管理。
潞化科技	先款后货。
四川美丰	主产品先款后货（预收）、无赊销，其他产品授信赊销。
赤天化	先款后货（预收）；收款：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少数长期合作化工客户：可单独授信赊销。
标的资产	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战略客户，结合其财务状况、履约历史、行业口碑等情况，在完成资质评估后给予一定信用账期。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销售结算政策来看，先款后货为同行业主流结算方式：华鲁恒升、湖北宜化、泸天化、博源化工、潞化科技、四川美丰等企业均以先款后货为主要结算方式；云天化、赤天化等企业在严控风险前提下，对长期合作、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套赊销授信或信用周期安排。

标的资产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生产型客户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就信用账期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化工主营业务客户）的信用账期约定如下：

生产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的信用账期约定
1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2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3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4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按月对账、经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

		次性支付当批次全部货款
贸易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的信用账期约定
1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2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3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4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5	正裕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对于贸易类业务采取先款后货，对于生产类业务，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6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对于贸易类业务采取先款后货，对于生产类业务，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注：1、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在标的资产进入试生产阶段初期采购，彼时标的资产产量尚不稳定，考虑到标的资产自身供货保障能力，对其信用账期短期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截至报告期末，涉及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2、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涉及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对生产型客户或客户的生产业务信用账期约定为“先款后货”为主并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对贸易型客户或客户的贸易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不存在账期赊销。

（三）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或经营异常情况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65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经营情况：公司隶属于央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已形成年产 160 万吨选矿、37 万吨磷酸、60 万吨磷铵、10 万吨复合肥、10 万吨建筑石膏粉、5 万吨石膏砂浆、5 万吨磷酸脲、3 万吨水溶肥、1 万吨氟硅酸钠的能力。	否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已建成 20 万吨稳定性肥料、10 万吨水溶肥、30 万吨高塔肥三条现代化生产线，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肥料产业体系。	否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或经营异常情况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01866.HK）旗下化肥生产企业。	否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82,000	相关经营范围：发电业务等。 经营情况：公司为甘肃能化子公司，主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系省属国有热电企业、标的资产关联方。	否
正裕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800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化肥、化工品贸易企业，面向宁夏区域农资渠道销售氮肥、复合肥。	否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3,200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肥料的制造与销售。	否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否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680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润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否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200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甲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否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否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整体经营稳定、信用资质良好、未发现失信被执行及经营异常情形。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安排与其经营情况、信用资质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1、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整体计提比例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整体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代码）	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合计	整体计提比例
华鲁恒升（600426.SH）	3,274.84	100.00%	-	-	-	0.00%	6.00%
云天化（600096.SH）	115,942.94	70.43%	2.07%	7.09%	20.41%	29.57%	28.04%
湖北宜化（000422.SZ）	79,126.90	90.18%	0.10%	0.04%	9.68%	9.82%	14.24%
泸天化（000912.SZ）	18,144.36	98.43%	0.93%	-	0.64%	1.57%	2.44%
博源化工（000683.SZ）	4,790.32	92.49%	-	-	7.51%	7.51%	8.44%
潞化科技（600691.SH）	135,962.93	51.88%	21.90%	12.40%	13.82%	48.12%	24.63%
四川美丰（000731.SZ）	8,867.77	89.29%	0.49%	0.19%	10.03%	10.71%	13.87%
赤天化（600227.SH）	10,104.62	23.38%	11.07%	5.05%	60.50%	76.62%	63.1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7,026.84**	**77.01%**	**4.57%**	**3.10%**	**15.32%**	**22.99%**	**20.10%**
标的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83.82**	**97.44%**	-	-	**2.56%**	**2.56%**	**3.52%**
标的资产（2026 年 3 月 31 日）	**3,723.58**	**98.71%**	-	-	**1.30%**	**1.30%**	**2.28%**

注：1、账龄结构占比=账龄区间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原值），整体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原值）；数据均为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可比上市公司账龄结构采用2025年12月31日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简式披露、未附账龄明细，不予对比）。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偏长，8 家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为 77.01%，区间为 23.38%至 100.00%，标的资产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2025 年末为 97.44%，2026 年 3 月末升至 98.71%，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平均值为 22.99%、区间为 0.00%至 76.62%，而标的资产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2025 年末仅 2.56%、2026 年 3 月末进一步降至 1.30%，仅高于华鲁恒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水平。上述差异主要系经营阶段不同所致，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应收账款主要系近期销售形成，故以 1 年以内款项为主。

从整体计提比例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为 20.10%，高于标的资产 2026 年 3 月末整体计提比例 2.28%和 2025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 3.52%，主要系各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与其长账龄占比高度正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中泸天化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占比为 98.43%，其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标的资产较为接近，整体计提比例为 2.44%，与标的资产 2026 年 3 月末整体计提比例 2.28%和 2025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 3.52%处于相近水平。

综上，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显著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水平，整体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系账龄结构及经营阶段差异所致，与公司客户实际信用风险状况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3,675.36	3,675.36	100.00%
4 至 5 年	48.23	0.00	0.00%
合计	**3,723.58**	**3,675.36**	**98.7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675.36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723.58 万元的 98.71%，其中 1 年以内款项回款比例为 100.00%；4 至 5 年款项 48.23 万元期后未回款，系历史遗留款项、已按单项 100%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3	1.30%	48.2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5.36	98.70%	36.75	1.00%	3,638.6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675.36	100.00%	36.75	1.00%	3,638.6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723.58**	**100.00%**	**84.98**	**2.28%**	**3,638.60**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3	2.56%	48.2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5.59	97.44%	18.14	0.99%	1,817.4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813.72	98.81%	18.14	1.00%	1,795.5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1.87	1.19%	-	-	21.87
合计	**1,883.82**	**100.00%**	**66.36**	**3.52%**	**1,817.4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3	100.00%	93.2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93.23**	**100.00%**	**93.23**	**100.00%**	**0.00**

标的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及单项认定三类，且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

（1）关联方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于第三方

关联方组合仅为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1 家，该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受能化集团控制。该笔应收款项系标的资产向其销售尿素用于进行烟气脱硝工艺流程，进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实质。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作为能化集团体系内企业，依托集团资源支持，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相对较强，回款的确定性较高，信用风险显著低于一般第三方客户。2025 年末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额比例仅为 1.16%，占比极低。

（2）历史违约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趋近于零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基于真实销售背景，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亦未发生任何实际坏账核销或债务重

组情形，历史实际违约损失率为零。结合该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已于 2026 年度内全额收回的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前瞻性评估，判断该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综上，标的资产销售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符合行业销售结算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二、标的资产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期后销售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主要类型及库龄

单位：万元

日期	产品类型	二级明细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劳保用品	5.36	5.36	100.00%
	合计		**5.36**	**5.36**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煤	1,890.47	1,890.47	100.00%
		备件	366.41	366.41	100.00%
		仪表	99.46	99.46	100.00%
		其他	39.30	39.30	100.00%
	库存商品	尿素	271.56	271.56	100.00%
		合成氨	465.86	465.86	100.00%
		其他	72.05	72.05	100.00%
	合计		**3,205.12**	**3,205.12**	**10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煤	1,586.65	1,586.65	100.00%
		备件	812.86	812.86	100.00%
		仪表	314.95	314.95	100.00%
		其他	142.01	142.01	100.00%
	库存商品	尿素	199.55	199.55	100.00%
		合成氨	186.15	186.15	100.00%
		其他	38.00	38.00	100.00%
	合计		**3,280.18**	**3,280.18**	**100.00%**

由于标的资产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前期无大规模产成品库存，存货形成时间整体较短，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无 1 年以上大额长库龄存货，无积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期后销售情况

标的资产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期后均基本实现了销售或领用，且市场销售价格均高于单位成本，标的资产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期后领用或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结存余额	2,856.47	2,395.64	5.36
	期后结转金额	2,589.98	2,395.64	5.36
	期后结转率（%）	90.67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结存余额	423.70	809.48	-
	期后结转金额	420.62	808.14	-
	期后结转率（%）	99.27	99.83	-

注：上表期后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领用或消耗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0.67%；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99.83%和 99.27%；2024 年末标的资产尚未生产，无库存商品。标的资产存货期后销售或领用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鲁恒升	1.22%	2.07%
云天化	1.79%	2.14%
湖北宜化	1.94%	1.70%
泸天化	3.12%	3.88%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源化工	1.67%	0.43%
潞化科技	3.74%	3.35%
四川美丰	6.49%	5.46%
赤天化	15.75%	10.28%
标的资产	**0.00%**	**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自上市公司披露审计报告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比较分析

华鲁恒升：为多业联产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化学肥料、有机胺、醋酸及衍生品等，与标的资产单一存货种类构成不同。

云天化：主营磷矿石、磷肥、磷酸、商品粮食、尿素（生产工艺含天然气制尿素）、复合肥等，存货种类较多元化。

湖北宜化：同时经营尿素（生产工艺含天然气制尿素）、磷铵、聚氯乙烯、烧碱等，聚氯乙烯价格持续下行。

泸天化：主要产品为尿素（生产工艺含天然气制尿素）、甲醇等，甲醇价格走弱，景气度不高，需求量降低。

博源化工：主要为纯碱和小苏打价格下滑，与标的资产存货构成不同。

潞化科技：除尿素主业外，聚氯乙烯价格下行，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持续低于生产成本，逐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川美丰：生产工艺为天然气制尿素，与标的资产煤头企业成本结构不同。

赤天化：2024 年、202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期末甲醇、粗甲醇等存货市场价格下行，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另包含赤水基地闲置呆滞存货减值。

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简单，无多品类减值风险存货，标的资产装置为新建煤化工装置，产品仅为尿素、合成氨等，原材料主要为煤，标的资产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因此存货是试生产阶段逐步形成，存货周转速度快，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良好，无长库龄积压库存，不存在滞销、报废、技术淘汰的存货，不存在

减值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货构成、经营年限存在差异导致。标的资产仅生产尿素、合成氨等标准化大宗品，无磷化工、精细化工、PVC 等高波动产品线，无大额呆滞备品备件、贸易存货；存货形成时间短、周转较快，资产负债表日经减值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三、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

（一）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

1、标的资产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标的资产因 2023 年至 2025 年的项目建设 EPC 结算产生了大量进项税额，因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故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暂无足够的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进而形成待抵扣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待抵扣进项税额	27,607.72	24,473.26	9,433.20
本期进项税额	1,716.32	10,046.73	15,398.25
本期销项税额	3,096.26	5,114.01	300.36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2.03	1,798.26	57.83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	26,215.76	27,607.72	24,473.26

注：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期初待抵扣进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2025 年进项税额转出主要为抵免专用设备换开发票，标的资产原发票信息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存在细微偏差，为减少歧义以及确保税务合规进行换开更正。

2、标的资产待抵扣税金确认依据

标的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22 号）“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四）待抵扣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确认。

（二）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考虑到随着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与销售，上述待抵扣进项税额会在接下来的若干个会计年度中，每年都将发生余额变动，符合流动资产的情况，因此将其归集于“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待抵扣税金形成原因为项目建设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导致，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金额准确，财务报表列报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构成，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等情况，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购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补充说明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标的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一）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构成

1、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以低阶煤为原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生产粗煤气，再经过变换将一氧化碳变换为氢气，低温甲醇洗脱除其中的硫化物和二氧化碳，甲醇洗出口酸性气送硫回收单元生产硫磺，甲醇洗出口净化气经 PSA 制氢制取氢气产品，为平衡氢气产量，部分净化气经液氮洗精制并配氮，通过合成气经压缩、低压氨合成工艺生产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并最终生产尿基复合肥。

该项目整体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建设实施，包括：气化单元标段、一标段、二标段、厂前区标段、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1）气化单元标段建设完成气化装置、渣及灰水处理装置、气化变电所、气化机柜间等核心生产及配套电力、自控设施。

（2）一标段建设完成原料煤储运均化库、输煤栈桥、供热装置主厂房、锅炉岛、变换装置、脱硫脱碳装置、硫回收装置、空分装置主厂房、空分机柜间、引风机房、脱硫泵房、后处理楼、灰库、煤储运变电所等建（构）筑物及工艺设施。

（3）二标段建设完成 1#、2#压缩厂房，氨合成装置、PSA 制氢装置、尾气压缩装置、尿素装置主框架、造粒塔、配料库、成品袋库、包装楼等核心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尿素变电所、循环水变电所、净化变电所等电力设施，以及循环水场、生产消防水池、综合泵房、全厂给排水管网、工艺及供热外管廊、厂区道路、中心控制室、生产分析室、维修车间、综合仓库等公用工程；同时建设氨罐区、火炬、装车栈台、事故缓冲池、污水暂存池、脱盐水站、中水回用车间、零处理系统等安全环保、储运及节水回用设施。

（4）厂前区标段建设完成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等后勤及办公配套设施。

（5）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建设完成 110KV 总降变电站 1 座。

2、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投入构成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的投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建设投资	267,462.87
（一）建筑工程费	56,903.12
（二）安装费	29,610.99
（三）设备及材料购置费	152,596.61
（四）其他费用	28,352.15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4,259.47
联合试运转费	5,506.54

项目	金额
生产准备费	5,881.13
二、增值税	28,419.76
三、建设期资金筹措费	5,926.98
四、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02,809.61**

3、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构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到位资金共254,375.19万元，其中：省级基建投资 600.00 万元，银行借款 195,058.97 万元，标的资产自筹资金 58,716.22 万元，剩余资金预计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

（二）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等情况，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

1、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201,218.29万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系合成氨生产设备及尿素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类型		**2026年3月31日**	
产品	**生产车间**	**数量**	**原值**
合成氨	气化车间	4,147	81,905.00
	净化车间	1,844	40,875.43
	合成车间	2,448	43,081.09
尿素	尿素车间	1,631	34,170.82
其他设备		67	1,185.95
合计		**10,137**	**201,218.29**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产品	**生产车间**	**数量**	**原值**
合成氨	气化车间	4,147	81,905.00
	净化车间	1,844	40,875.43
	合成车间	2,448	43,081.09
尿素	尿素车间	1,631	34,170.82
其他设备		66	1,184.09
合计		**10,136**	**201,216.43**

2、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人

业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成氨	机器设备原值	165,861.52	165,861.52
	产能（年化）	30	30
	生产人员数量	334	318
	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万元/人）	496.59	521.58
	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吨/人）	898.20	943.40
尿素	机器设备原值	34,170.82	34,170.82
	产能（年化）	30	30
	生产人员数量	76	80
	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万元/人）	449.62	427.14
	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吨/人）	3,947.37	3,750.00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合成氨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521.58 万元/人、496.59 万元/人，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分别为 943.40 吨/人、898.20 吨/人，均较为稳定。合成氨生产人员变化主要系增加污水处理相应人员。尿素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427.14 万元/人、449.62 万元/人，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分别为 3,750 吨/人、3,947.37 吨/人，均较为稳定。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的主要机器设备根据其产成品的产能规模及 EPC 供应商其他同类生产项目实践经验进行工程设计和配置。生产人员根据主要机器设备的操作、监控、维护等需求定员定岗，其生产人员分布于气化车间、净化车间、合成车间、尿素车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就尿素、合成氨对应机器设备、生产人员进行单独披露，故无法就机器设备、产能及生产人员匹配关系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保持稳定，生产人员人数小幅变动。主要机器设备、产能、生产员工人数匹配。

（三）购置价格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招采内部程序和公允性保障

标的资产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工程项目采购全流程。对因投资额高、专业技术复杂、管理难度大确需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必须由项目单位以书面形式报能化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标的资产采购业务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公开招标，对承包方的选择和采购价格的确定经过充分广泛的对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标的资产对 EPC 采购具有公允性。

2、EPC 供应商采购设备情况与价格定价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均为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使用，其采购均涵盖在各 EPC 标段中，均为 EPC 总包方进行采购，其采购方式、定价等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定价方式	EPC 常见合作供应商
由 EPC 总包方外采	根据招标方式不同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公开招标/综合询价谈判：设备供应商进行市场化报价，经综合评审确认价格； （2）单一来源采购：出现特种设备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其供应商通常为 EPC 总包方之分子公司，其关联交易价格为成本加成定价结算，定价公允合理；	太原锅炉厂、八冶集团、EPC 总包方分子公司等
核心零件由 EPC 总包方生产，组装拼接由外协进行	包含在整体 EPC 定价中，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	航天晨光、兰石重装、天沃科技等
由 EPC 生产	多为通用类设备，如阀门等，价格完全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	-

标的资产作为发包方，根据 EPC 协议中相关采购管理条款的约定，对于以上设备采购仅参与技术文件的审查，拥有技术否定权，EPC 总包方负责价格谈判与招采，标的资产不参与商务环节及价格谈判。上述 EPC 总包方常见合作供应商与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 EPC，其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均涵

盖于 EPC 工程建设中，且为 EPC 总包方采购或生产，定价依据为市场化价格或为 EPC 供应商的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结算价格，且 EPC 总包方常见合作供应商与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因此，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

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整体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建设实施：气化单元标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一标段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二标段 2023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厂前区标段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

2、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标的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企业应将有关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转固标准及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延迟转固
气化单元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气化单元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气化框架、气化机柜间、气化配电室及渣及灰水处理 4 个装置。 该标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8 日竣工验收。	否

项目	类别	转固标准及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延迟转固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主要系炉类设备、反应类设备、容器储罐类设备、风机类设备、换热器类设备、泵类、起重及电梯类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类、分析化验类设备、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类等。	否
一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脱硫脱碳 1#泵房、脱硫脱碳 2#框架、脱硫脱碳闪蒸汽压缩机房、脱硫脱碳 1#框架、脱硫脱碳初期雨水池、中间渣场、变换、离心机厂房、煤贮运变电所等。 该标段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验收。	否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主要系炉类设备、输送设备、反应类设备、容器储罐类设备、风机类设备、换热器类设备、泵类、起重及电梯类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类、分析化验类设备、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类等。	否
二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造粒塔、尿素主框架、配料库、产品冷却框架、尿素现场机柜室、尿素变电所、成品袋库、包装楼、1、2#桥、返料栈桥等。 该标段 2023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验收。	否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主要系炉类设备、压缩机及包装设备、反应类设备、容器储罐类设备、风机类设备、换热器类设备、泵类、起重及电梯类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类、分析化验类设备、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类等。	否
厂前区标	房屋、建筑物及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厂前区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	否

项目	类别	转固标准及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延迟转固
段	构筑物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食堂浴室、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等。 该标段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2026 年 5 月 8 日竣工验收。 自 2025 年 4 月竣工后，因建设单位八冶集团与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涉及诉讼纠纷，厂前区建筑钥匙未能交付，经多方协调，直至 2025 年 6 月厂前区建筑钥匙交付。标的资产随即进行除尘保洁、网络安装、办公设备与食堂设备采买安装，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并对厂前区进行了转固。	
变电站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变电站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配电装置楼。 该标段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验收。 该标段主要功能是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提供电力能源。	否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为配电一次、二次供电设备及配电电缆等。	否

注：相关设备安装完毕后，才能进行相应标段整体验收。

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正式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6 月产出产成品，共计 1.1 万吨合成氨和 1.1 万吨尿素，于 6 月 30 日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调试与控制参数调整，于 7 月 5 日重新产出产成品，7 月共计产出 2.69 万吨合成氨和 2.51 万吨尿素，以上两个月标的资产生产线因设备调试与工艺参数调整，暂无法以项目设计产能进行连续生产，期间进行的调整和预备工作亦不满足上述条件。

直至 2025 年 8 月，标的资产产出 3.55 万吨合成氨和 3.21 万吨尿素，日产能平均且稳定，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日均产能达标设计产能，因此判断除厂前区外

各标段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对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标的资产的折旧政策合理

1、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

（1）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相关支出核算准确

标的资产项目整体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建设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厂前区标段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气化单元标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一标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兰州东方明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厂前区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厂前区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室外工程（含绿化停车场、广场地面铺装等）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2）气化单元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前试车与试验；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3）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前试车与试验；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

持服务；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工程数字化交付：包括该单元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和工程施工数字化交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4）二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前试车与试验；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工程数字化交付，包括该单元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和工程施工数字化交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5）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基础工程设计中的 110kV 变电站（5100）初步设计（对原有的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图编制、验收、试运行、数字化交付及相应技术服务。

标的资产按照上述合同签订内容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合理、准确。

（2）报告期各期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本化时点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开工时间	借款到账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点	开始时点判断依据	资本化停止时点	停止时点判断依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工程款支付/物资领用）；（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借款到账、起息）；（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2025 年 8 月，标的资产日产能平均且稳定，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日均产能接近项目设计产能，可以判断项目建设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停止借款

项目开工时间	借款到账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点	开始时点判断依据	资本化停止时点	停止时点判断依据
					费用资本化。

注：项目开工时间系最早开工的标段；借款到账时间系收到的第一笔银行借款时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期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利息费用（A）	-	3,280.92	2,621.23
资本化期间闲置资金利息收入（B）	-	8.66	18.65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C=A-B）	-	3,272.26	2,602.58

标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因此，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

2、标的资产的折旧政策合理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其他资产折旧年限
华鲁恒升	25-30	10-14	8	5
云天化	15-40	2-20	10	5
湖北宜化	20-25	7-15	8-12	10-15
泸天化	20-40	14、20	8	5
博源化工	25-38	12-19	5-10	5-8
潞化科技	20-40	10-15	5-10	3-10
四川美丰	10-25	14	12	5-12
赤天化	20-40	5-18	5	3-15
标的资产	**20-40**	**5-20**	**5-10**	**5-10**

由上表可见，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设备、产能、生产员工人数匹配。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具备公允性。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合理，

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五、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一）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情况，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

（1）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等为知名的化工项目工程建设与专利商，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工艺设计、设备设计、流程设计以及专利授权等服务。其中，航天工程为国内首家自主研发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公司，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上述企业均已进入规模化商业成熟期。标的资产须取得技术、专利授权的主要原因为国内一些化工或研发企业起步较早，率先申请了相关技术路线的多项专利。为避免侵权，后进入行业公司如拟采用相同的工艺路线，需取得相关专利商的授权，属于行业惯例，符合行业模式。

（2）相关授权/许可使用是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相关授权/许可使用采购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主要为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授权/许可期限	授权/许可方	授权/许可范围
1	粉煤加压气化技术	2022.12	896.00	技术工艺包长期使用、专利为许可期届满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2	变换技术	2023.12	50.00	长期使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授权/许可期限	授权/许可方	授权/许可范围
					有限公司	目全过程
3	液氮洗技术	2024.03	30.00	长期使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4	硫回收技术	2022.12	142.00	长期使用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5	低温甲醇洗技术	2022.12	156.00	长期使用	大连理工大学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6	氨合成技术	2022.12	50.00	长期使用	南京聚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7	尿素技术	2023.09	700.00	长期使用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注：上表授权范围中的“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是指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运营等全过程。

其中，各项技术逐一对应标的资产生产过程或生产设备的运行，各项技术简要描述如下：

1）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是一种通过气流床将煤粉转化为煤气的工艺，其核心技术包括磨煤干燥、加压输送、高温气化及合成气处理等单元，航天粉煤加压气化（HT-L）技术使用“航天炉”（HT-L 粉煤加压气化炉）进行粉煤气化。

2）变换技术：是指将气化炉产出的粗煤气中的一氧化碳（CO）与水蒸气（H_2O）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氢气（H_2）和二氧化碳（CO_2）的工艺过程；该项技术可以更好地调节氢碳比、去除一氧化碳毒物、增加氢气产量、转化有机硫。

3）液氮洗技术：是继变换和脱碳之后的关键气体净化步骤，利用低温下各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通过液态氮对原料气进行洗涤，脱除一氧化碳（CO）、甲烷（CH_4）、氩气（Ar）等杂质，并将氢氮比精确调节至 3:1，为合成氨提供合格的合成气。

4）硫回收技术：是指将含硫化氢（H_2S）等有毒含硫气体中的硫化物转化为单质硫（硫磺，标的资产的副产品之一）。

5）低温甲醇洗技术：是气化煤生产合成氨和尿素过程中，用于脱除粗煤气中酸性气体的核心净化技术，本技术净化度高、选择性好、能耗较低、吸收能力强。

6）氨合成技术、尿素技术：生产线核心工序，南京聚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工艺，系国际主流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上表中涉及授权专利为 15 项，对应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变换技术、液氮洗技术、低温甲醇洗技术的设备技术核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	航天工程	ZL200510079702.4	发明	2005.06.24	2007.06.27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2	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	航天工程	ZL200610137886.X	发明	2006.11.09	2009.08.05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3	一种气化炉激冷环	航天工程	ZL200610137885.5	发明	2006.11.09	2009.10.21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4	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	航天工程	ZL200710123463.7	发明	2007.06.26	2010.09.08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5	带有旋转刮刷装置的沉降槽	航天工程	ZL200810225876.0	发明	2008.11.04	2011.01.26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6	淹没出流式洗涤塔	航天工程	ZL200810225877.5	发明	2008.11.04	2012.03.28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7	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	航天工程	ZL200980132394.3	发明	2009.12.25	2013.03.20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8	一种分体式烧嘴的布置方式和安装装置	航天工程	ZL201220610852.9	实用新型	2012.11.18	2013.07.24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9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工艺的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及方法	航天工程	ZL201110412818.0	发明	2011.12.12	2014.12.24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0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装置的开/停车控制方法及系统	航天工程	ZL201110438998.X	发明	2011.12.23	2014.02.26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1	用于管道安全监测的设备和方法	航天工程	ZL201010269114.8	发明	2010.08.31	2014.12.24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2	一种气化炉合成气出口装置	航天工程	ZL201220605534.3	实用新型	2012.11.16	2013.05.15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3	一种变压、变工况油烧嘴	航天工程	ZL201210466160.6	发明	2012.11.16	2017.06.06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4	电点火装置	航天工程	ZL201310221651.9	发明	2013.06.05	2016.08.17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5	低压原料气适用的低温甲醇洗方法	大连理工大学	CN102078742A	发明	2010.11.26	2013.08.28	随工艺包与装置使用	长期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相关授权/许可使用为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相关授权/许可使用采购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标的资产被许可使用的技术和授权系独家持有，其中，航天工程与五环公司在煤气化技术制造合成氨与尿素化学工程建设方面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同时为金禾实业、宝丰能源、华尔泰等上市公司提供同类化学工程建设服务与技术使用授权。相关定价均为 EPC 供应商根据技术特点、作用、重要程度进行的市场化定价并含在 EPC 建设中，EPC 整体价格则根据 EPC 供应商每年年初制定的销售价格策略，视客户建设或需求的实际情况定价，同类型建设服务客户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相关授权/许可

使用为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是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涉及的费用均为其 EPC 供应商根据技术特点、作用、重要程度进行的市场化定价并含在 EPC 建设中，具备充分的公允性。

3、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臭氧催化氧化废水处理系统	标的资产、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ZL202421495332.7	实用新型	2024.06.27	2025.09.05	原始取得
2	一种煤制气废水的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ZL202311324547.2	发明	2023.10.13	2024.02.0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沼气净化的生物脱硫系统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启东）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ZL202321681825.5	实用新型	2023.06.29	2023.11.28	原始取得
4	一种适用于煤制气废水零排放处理的除氟系统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ZL202421675702.5	实用新型	2024.07.16	2025.07.08	原始取得
5	一种煤化工精馏装置	标的资产	ZL202521422064.0	实用新型	2025.07.08	2026.06.16	原始取得

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的应用情况如下：

（1）专利组合与主工艺直接配套，形成完整环保技术链。标的资产主装置采用粉煤加压气化制合成氨、尿素，煤气化废水具有高 COD、高氨氮、含氟、难降解的特点，是煤化工行业公认的治理难点。第 1、2、4 项专利分别对应“难降解有机物深度氧化—中水回用—零排放除氟”三个环节，第 3 项专利对应废水厌氧处理副产沼气的净化利用，四者共同构成覆盖“处理—回用—零排放—资源化”的成套水处理技术体系，支撑标的资产环保合规运行。

（2）节水与零排放符合区域资源约束。金昌市地处干旱缺水地区，中水回用与废水零排放既是环保监管要求，也是降低新水消耗、控制运行成本的现实需要，第 2、4 项专利对此具有直接支撑作用。

（3）第 5 项专利为公司技术储备专利，目前尚未在现有生产装置上工程化应用，主要用于精馏分离等主工艺装备环节的技术布局与知识产权储备。

4、标的资产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被许可使用的资产主要为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标的资产均与授权方签订相关协议或进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上述授权或许可使用的资产无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上述被许可方使用的资产无影响，对其授权的许可效力无影响。

标的资产在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后，会与不同标段 EPC 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共同完成深化设计，并根据深化设计组织生产项目的建设工作，并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和各项参数设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授权范围或使用时限均覆盖标的资产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营等全过程，即技术许可权期限从协议签订至项目的运行寿命结束后或装置永久关闭后。该等授权/许可为项目 EPC 配套、随装置一并固化全周期使用，标的资产合成氨、尿素连续化生产，属于定型工艺下的流程制造，相关授权/许可不属于技术依赖。

对于标的资产取得航天工程存在明确授权期限的 14 项专利，其授权期限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适用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规定的届满日，其技术许可授权范围与使用时限均覆盖标的资产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营等全过程，其专利授权是否届满不会对标的资产获取及使用航天工程的技术许可造成影响。

从公开资料查阅，未发现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单位终止其授权厂家技术授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资产对于技术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标的资产技术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分别如下：

情形	时限及依据	备注
预计使用年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运营期为 15 年	项目机器设备折旧最高年限为 2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长期使用至项目的运行寿命结束后或装置永久关闭后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长期使用至项目的运行寿命结束后或装置永久关闭后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由上表可知，对于该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标的资产结合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运营期与实际项目设备使用与折旧年限，确定 15 年（即连续的 180 个自然月）作为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低于机器设备最高折旧年限（20 年）。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对于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六、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所必需的程序，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并完整履行所必需的程序

尿素产能指标交易对方为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化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54871.23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永军，经营范围是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金化集团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拟建设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氨、30 万吨/年尿素项目，该项目取得甘肃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甘工信环[2010]587 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以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捣固焦项目、电石项目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电石炉尾气为主要原燃料，新建年产 20 万吨合成氨装置和年产 30 万吨尿素装置。上述项目在建设完 2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产线后，未进行尿素产线建设。

后为解决所面临的发展资金瓶颈和职工历史欠账问题，金化集团决定将持有 30 万吨/年尿素指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并获得金昌市国资委同意。

2025 年 8 月 12 日，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对金化集团公司 30 万吨/年尿素指标公开挂牌转让的审查意见》，意见中明确了金化集团 30 万吨/年尿素指标存续有效；同意持有的尿素指标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

2025 年 8 月 15 日，标的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尿素指标的议案》，根据能化集团《关于购买金化集团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的批复》（甘能化函[2025]113 号），经能化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标的资产通过甘肃省产交所公开交易的方式，购买金化集团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

该指标转让项目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 41,895,200 元，价格以向金昌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备案编号为 JH2005001）为依据，并经网络竞价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成交，由标的资产合法受让，成交价格为 4,189.52 万元（含税），并签订《尿素指标交易合同》。

2025 年 9 月 3 日，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交易，并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按程序对该转让结果进行了公示，无异议，确认指标转让有效。

根据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尿素产能指标交易及有关情况的说明》，整个交易流程材料充分、程序完备，符合尿素产能指标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定。

2026 年 11 月 5 日，金昌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尿素产能指标交易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金化集团转让 30 万吨尿素产能指标事项于当时取得金昌市政府国资委的同意；

2、2025 年 6 月 9 日金昌市政府国资委同意以备案编号 JH2005001 对应的评估备案结果进行交易。

3、确认金化集团在尿素产能指标交易事项中履行了所有必要程序。”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完整履行了所必需的程序。

（二）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资产对于尿素产能指标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尿素产能指标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分别如下：

情形	时限及依据	备注
预计使用年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运营期为	项目机器设备折旧

情形	时限及依据	备注
	15 年	最高年限为 2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根据尿素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产能指标作为产权转让后无回购、交易撤销或返还条款，可视为无限期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未限定该尿素产能指标的使用年限，可视为无限期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因尿素产能指标无到期日，故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均为无限期。对于预计使用年限，标的资产结合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运营期与实际项目设备使用与折旧年限，确定 15 年（即连续的 180 个自然月）作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技术使用权摊销年限一致，低于机器设备折旧最高年限（20 年）。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对于尿素产能指标的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七、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就工程款存在纠纷的原因，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结合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就工程款存在纠纷的原因及相关进展

标的资产与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兴起盛建筑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获得永昌县人民法院受理，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标的资产和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0,916,969.98 元，利息 122,815.89 元，并从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工程款全部付清时止。

2026 年 1 月 8 日，根据兴起盛建筑公司的申请永昌县人民法院实施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标的资产名下存款 10,000,000.00 元，保全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届满。

2026 年 10 月 22 日，永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 甘 0321 民初 3513 号），法院判决如下：

“一、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7,387.07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 107,387.07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二、驳回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永昌县人民法院以上判决，标的资产在该诉讼中无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因本案进程仅为做出一审判决，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不确定各方是否会继续上诉至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标的资产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与支付期限均需以最终判决为准，标的资产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累积已支付金额比例	预期付款进展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720.27	82.92%	尚与分包人结算中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1,131.39	82.48%	尚与分包人结算中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2.09	83.00%	尚与分包人结算中
兰州东方明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9.97	85.69%	预计 2027 年 1 月付清
甘肃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00	72.32%	预计 2026 年 12 月付清
合计	**47,384.72**	**82.73%**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剩余应付工程款合计 47,384.72 万元。

根据与以上工程类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自竣工结算后，剩余款项待承包人与其施工分包人全部结算完成后且 3 个月内无农民工讨薪事件支付到施工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的 97%；合同装置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到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100%。标的资产将根据各工程类供应商与施工分包人结算的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结合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1、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30
银行存款	22,346.14	23,317.36	4,385.25
其他货币资金	11,325.33	9,491.24	8,000.00
合计	**33,671.47**	**32,808.60**	**12,385.55**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25.33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合计	**12,325.33**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21,346.14 万元。

2、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76.88	51,186.44	5,57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1	1,077.81	4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1.59**	**52,264.25**	**5,97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7.34	35,275.80	3,45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77	8,495.45	3,8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3	840.74	1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0	577.53	3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7.15**	**45,189.51**	**7,8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45**	**7,074.73**	**-1,914.8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86 万元、7,074.73 万元、9,584.45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

原因系 2024 年标的资产项目处于建设期，2025 年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3、标的资产的授信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基于银行授信额度的债权融资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总融资额度	可用融资额度
浦发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32,834.8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12,760.94
甘肃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3,026.70
兰州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750.20
民生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6,574.78
合计		**281,000.00**	**85,947.43**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债权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可用融资额度为 85,947.43 万元。

4、标的资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1）标的资产需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报表金额	需短期偿付金额	备注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1,325.33	11,325.33	由保证金 100%覆盖
应付账款	56,341.11	28,776.05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同负债	3,295.21	-	合同负债为预收商品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4	59.84	
长期借款	195,212.00	-	
合计	**266,233.49**	**40,161.22**	

注：需要短期偿付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标的资产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结算煤炭采购。标的资产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予以 100%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 11,325.33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应付票据不存在偿付风险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2）标的资产流动性测算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和计划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报表金额	测算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	33,671.47	21,346.14
资产变现能力	应收账款	3,638.60	3,638.60
	其他应收款	10,021.42	10,021.42
	存货	3,280.18	3,280.18
融资能力和计划	可申请银行融资额度	-	85,947.43
合计		**50,611.67**	**124,233.77**

注：1、其他应收款为能化集团向标的资产临时性借款，该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归还；

2、上述流动性测算为预估数，仅经公司初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资产需短期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40,161.22 万元，标的资产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与可申请融资额度测算金额合计 124,233.77 万元。因在计算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时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25.33 万元，故按扣除等额应付票据 11,325.33 万元后的需短期偿付的债务 28,835.89 万元计算的整体保障倍数为 4.31，对于短期需偿还的应付账款保障倍数为 4.32，能够充分覆盖短期偿付债务需求，因此标的资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除 2024 年建设期外，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测算，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与可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为 124,233.77 万元，远高于需短期偿付债务 40,161.22 万元，整体短期偿付能力较强，标的资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付票据余额为 11,325.33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标

的资产已缴纳等额保证金，标的资产应付票据不存在偿付风险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付账款余额为 56,341.11 万元，其中需短期偿付金额为 28,776.05 万元。标的资产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为 38,286.34 万元，对于需短期偿付应付账款标的资产可以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客户回款进行偿付。对于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一方面，随着标的资产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回款规模将逐步增加；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续期、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5,947.43 万元，能够为标的资产提供流动性保障，满足应付账款偿付的资金需求。

综上，标的资产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银行借款续期、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可以较好保障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未来偿还安排，偿付措施有效。

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利率、到期期限、偿还安排等，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是否匹配，并结合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利率、到期期限、偿还安排等，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是否匹配

1、标的资产长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主要条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计息及付息安排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620321001-2023 年（永昌）字 00178 号	115,239.06	2023/12/28	2038/12/20	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在实际提款日的利率，根据约定的日期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减（加/减）71 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0.01%）确定，此后遇 LPR 调整按半年（月/季/半年/年）调整，分段计息。按月、季、半年、年调整的时间分别为自实际提款日起，每隔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的对应日，若调整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利率调整当日，依据最新公布的 LPR 计算利率，加减点数值不变。	1.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借款及约定计收的复利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20240903000088	21,973.30	2024/9/10	2039/9/10	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合同签订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5 个基点（1 个基点	1.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计息及付息安排
					=0.01%）计算，即为年利率3.1%；贷款发放日（分笔提款的以各分笔提款日为准）若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实际执行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分笔提款的以各分笔提款日为准）借据为准。2、贷款期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浮动利率，即利率自贷款发放日（分笔提款的以各分笔提款日为准）每满一年（即利率“浮动期”）确定一次，对日浮动。浮动期满后，再按最新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下一浮动期利率。	的第 20 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公固贷字第ZH2400000244795 号	11,425.22	2024/11/22	2037/11/22	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在实际提款日的利率，根据约定的日期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减（加/减）67 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0.01%）确定。	1.按日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分期还款的还本日（贷款到期日除外）和付息日不一致的，当期还本日还本金额所对应的未付利息在还本日后的首个付息日结清。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前一自然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计息及付息安排
						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2023280149	37,165.19	2023/10/31	2035/10/27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伍年期以上（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1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1.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天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兰银借字 2024 年第 102072024000035 号	9,249.80	2024/9/27	2039/9/26	固定利率（3.1%/2.85%）	该笔借款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当于结息日前将应付利息支付至约定的还款账户。
合计	——	**195,052.57**	——	——	——	——

（续）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借款性质	偿还计划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321001-2023 年永昌（保）字 0015 号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B2024090300000043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保字第 DB2400000073988 号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B4801202300000020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保字 2024 年第 102072024000035 号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注：以上长期借款资金用途均为用于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上表所列借款均为标的资产作为独立借款主体签署，债务偿还义务由标的资产自行承担；由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标的资产 2026-2030 年还款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发行	浦发行	甘肃银行	兰州银行	民生银行	合计
2026 年	7,411.00	2,787.39	400.00	500.00	204.15	**11,302.54**
2027 年	7,381.00	3,716.52	400.00	500.00	204.15	**12,201.67**
2028 年	7,381.00	3,716.52	1,000.00	1,000.00	1,102.09	**14,199.61**
2029 年	8,162.25	3,716.52	1,000.00	1,500.00	1,102.09	**15,480.86**
2030 年	9,053.50	3,716.52	2,000.00	1,500.00	1,102.09	**17,372.11**
合计	**39,388.75**	**17,653.47**	**4,800.00**	**5,000.00**	**3,714.57**	**70,556.79**

2、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借款金额和利息支出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融机构借款加权平均余额（A）	48,763.14	173,313.65	78,912.20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B）	1,355.04	5,009.88	2,621.23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	3,280.92	2,621.23
费用化利息支出	1,355.04	1,728.96	-
平均借款利率（C=B/A）	2.78%	2.89%	3.32%
借款实际利率区间	2.75%-2.89%	2.75%-3.10%	2.85%-3.59%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借款的平均利率位于各期借款利率范围之内，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相匹配。

（二）结合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标的资产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1）标的资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6	0.97	0.56
速动比率（倍）	1.01	0.92	0.56
资产负债率（%）	76.97	77.37	80.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53.67	8,243.79	47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0	2.33	3.4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8%、77.37%和 76.97%，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系标的资产 2025 年由能化集团实缴资本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9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92 和 1.01，随着标的资产生产盈利，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华鲁恒升	1.78	1.54	1.33
	云天化	0.99	0.85	1.06
	湖北宜化	0.68	0.62	0.80
	泸天化	1.47	1.41	1.60
	博源化工	0.35	0.28	0.66
	潞化科技	0.62	0.63	0.76
	四川美丰	5.36	4.10	3.93
	赤天化	0.45	0.45	0.56
	平均值	**1.46**	**1.24**	**1.34**
	标的资产	**1.06**	**0.97**	**0.56**
速动比率（倍）	华鲁恒升	1.52	1.28	1.10
	云天化	0.61	0.45	0.68
	湖北宜化	0.49	0.41	0.57
	泸天化	1.14	1.17	1.40
	博源化工	0.28	0.23	0.58
	潞化科技	0.45	0.47	0.62
	四川美丰	4.54	3.53	3.37
	赤天化	0.30	0.26	0.36
	平均值	**1.17**	**0.98**	**1.0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标的资产	**1.01**	**0.92**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鲁恒升	28.96%	28.52%	29.64%
	云天化	46.67%	47.17%	52.26%
	湖北宜化	70.45%	70.55%	67.10%
	泸天化	30.14%	32.47%	37.58%
	博源化工	57.18%	55.98%	45.31%
	潞化科技	77.58%	78.11%	81.13%
	四川美丰	13.88%	17.76%	20.39%
	赤天化	48.65%	48.91%	47.37%
	平均值	**46.69%**	**47.43%**	**47.60%**
	标的资产	**76.97%**	**77.37%**	**8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华鲁恒升	19.57	16.41	20.38
	云天化	30.04	18.52	13.42
	湖北宜化	3.75	4.19	5.40
	泸天化	3.56	5.34	4.06
	博源化工	11.83	8.10	10.28
	潞化科技	-0.38	-2.68	-1.35
	四川美丰	-23.86	-13.43	42.13
	赤天化	-1.50	-4.49	-0.60
	平均值	**5.38**	**4.00**	**11.72**
	标的资产	**4.20**	**2.33**	**3.4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标的资产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备可比性。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前期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资本开支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导致负债规模增加，推高整体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也是因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综上，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标的资产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标的资产流动性相对当前资产负债规模及业务规模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为 21,346.14 万元、可变现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16,940.20 万元，合计 38,286.34 万元，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

2）标的资产授信额度充足。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85,947.43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标的资产增量融资能力充足，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需要。

3）标的资产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86 万元、7,074.73 万元和 9,584.45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标的资产处于项目建设期，2025 年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23%	56.14%	3.52%	54.65%	56.55%	3.48%
流动比率	0.91	0.92	1.10%	0.86	0.87	1.16%
速动比率	0.77	0.78	1.30%	0.75	0.76	1.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728,874.38	4,075,022.10	9.28%
负债总额	2,022,053.44	2,287,760.06	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6,192.23	1,746,633.34	4.83%
营业收入	249,533.02	269,992.75	8.20%
净利润	6,355.44	9,523.61	4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20	9,691.37	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708,928.91	4,048,615.33	9.16%
负债总额	2,026,817.63	2,289,295.34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964.81	1,718,173.52	4.71%
营业收入	783,863.10	815,224.24	4.00%
净利润	-21,743.94	-19,426.67	1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5.19	-18,807.92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5.00%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由 3,708,928.91 万元增至 4,048,615.33 万元，增幅 9.16%，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由 3,728,874.38 万元增至 4,075,022.10 万元，增幅为 9.28%。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将上升，上市公司的资产实力和业务规模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 2,026,817.63 万元增加到 2,289,295.34 万元，增幅为 12.95%，2026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 2,022,053.44 万元增加到 2,287,760.06 万元，增幅为 13.14%，主要来自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 783,863.10 万元增至 815,224.24 万元，增幅 4.00%；净利润从-21,743.94 万元增至-19,426.67 万元，增幅 10.66%。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从 249,533.02 万元增至 269,992.75

万元，增幅 8.20%；净利润从 6,355.44 万元增至 9,523.61 万元，增幅 49.85%。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从-0.04 元/股增长至-0.03 元/股，增幅为 25.00%；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从 0.01 元/股增长至 0.02 元/股，增幅为 100.00%；随着标的资产业绩释放，长期来看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

2、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及对比合同中有关付款的条款；

3、查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等；

4、了解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情况及变动原因、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6、了解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等情况，检查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阅待抵扣税金科目明细并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对待抵扣税金的具

体构成及金额；查阅《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分析待抵扣税金的确认依据及财务报表列报合理性；

8、查阅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设计及竣工等资料并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了解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能、人员分析其商业合理性与匹配性；

10、查阅标的资产招标采购制度并访谈了解 EPC 供应商采购设备情况，分析设备购置价格的公允性。

11、获取并查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工程进度情况、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选取依据，并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12、获取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测算明细，核实相关测算的准确性。了解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3、获取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合同文件及技术说明，查阅标的资产已授权的专利、授权/许可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并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分析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授权/许可使用技术的依赖和相关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4、了解标的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摊销政策并分析合理性；

15、查阅尿素产能指标交易各方的审批程序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16、获取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就工程款诉讼的最近情况及材料，分析该诉讼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17、分析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18、获取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相关明细统计表及合同，测算借款利率与财务

费用的匹配性；

19、分析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偿债风险。分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资产结算方式符合行业销售结算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2、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货构成、经营年限存在差异导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3、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待抵扣税金形成原因为日常项目建设与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导致，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金额准确，财务报表列报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机器设备、产能、生产员工人数匹配。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具备公允性。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5、标的资产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相关授权/许可使用为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相关授权/许可使用采购具备必要性，涉及的费用均为其 EPC 供应商根据技术特点、作用、重要程度进行的市场化定价并含在 EPC 建设中，具备公允性。标的资产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6、标的资产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完整履行了所必需

的程序。对于尿素产能指标的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7、标的资产整体短期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标的资产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银行借款续期、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可以较好保障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未来偿还安排，偿付措施有效。

8、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借款利率与财务费用相匹配。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能化集团系标的资产 2025 年第二大供应商及 2026 年 1-3 月第一大供应商，标的资产主要向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向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建设等。（2）2026 年 2 月，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 1 亿元，相关借款已于 4 月归还。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的背景、履行程序，交易完成后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的内容

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采购内容为向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煤院”）采购 EPC 工程建设，向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采购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5.30	3,384.26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78.84	9,423.21	-

（二）标的资产对兰煤院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标的资产向兰煤院采购的是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厂前区 EPC 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前区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室外工程（含绿化停车场、广场地面铺装等）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2023 年 10 月 2 日，标的资产与兰煤院（牵头单位）、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成员单位）签订《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厂前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4,719.09 万元（含税）。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即除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减调整以外，其余情况价格不予调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与协议金额差异主要系施工结算进度与付款进度差异所致。

兰煤院是一家具有多种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能力的国家甲级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其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等，兰煤院具有深厚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实力和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该等关联采购系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部分内容，符合标的资产业务需要、符合兰煤院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厂前区工程建设予以公开招标确定 EPC 供应商，其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标的资产委托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发布招标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联合体情况、合同价格形式等必要条件。招标代理机构陆续收到了来自社会公众共计七位投标人（含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并对递交的投标材料进行开标与审查，除弃标情况外，共计五位投标人进行了有效的投标报价。

通过评审，兰煤院（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最高评审分数中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布中标通知书，交易价格依据其投标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与兰煤院的关联采购严格按照标的资产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按中标条件确定。因此，标的资产与兰煤院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定价方式、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三）标的资产对储运公司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标的资产向储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燃料煤，其中原料煤作为原料直接用于生产，燃料煤用于驱动压缩机等，系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储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新市区经济开发区公铁联运智能物流园，主要负责酒泉玉门 100 万吨储配煤基地建设、运营等，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煤炭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储运公司所处地玉门是河西地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铁路运输节点、煤炭中转集散地、消费集散地，并规划了河西地区唯一的煤炭储备物流园区，玉门是疆煤入甘的“中转站”，是甘肃省最活跃的煤炭贸易区。

该等关联采购系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生产运营需要，符合标的资产业务需要、符合储运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价格的整体比较

标的资产煤炭采购均通过甘肃省煤炭交易平台进行合格供应商入围及竞价，同一批次采购报价低者中标，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标的资产向储运公司采购煤炭的定价方式及依据均按中标条件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各煤炭供应商分煤炭类别的采购均价如下：

供应商	煤种	煤炭均价（元/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白银万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362.65
	原料煤	488.99	480.53
宁夏信达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未供货
	原料煤	317.68	未供货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未供货
	原料煤	485.83	487.47
阿拉善盟建投大宗国际贸易有限	燃料煤	未供货	未供货

供应商	煤种	煤炭均价（元/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责任公司	原料煤	538.30	未供货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371.43
	原料煤	460.03	484.54
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煤	362.48	未供货
	原料煤	368.42	未供货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煤	523.89	未供货
平均值	**燃料煤**	**362.48**	**367.04**
	原料煤	**454.73**	**484.18**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燃料煤**	**377.88**	**361.40**
	差异率	**4.25%**	**-1.54%**
	原料煤	**485.17**	**474.29**
	差异率	**6.69%**	**-2.04%**

注：差异率=（储运公司相应煤种采购价-其他供应商相应煤种采购价平均值）/其他供应商相应煤种采购价平均值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同类煤炭价格同比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煤炭矿源、运输距离及运费、采购时间窗口等因素所致，其采购的原料煤的热值等指标相比燃料煤较优，故相应单价较高。

2025 年，标的资产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燃料煤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应煤种价格平均值的差异率分别为-2.04%、-1.54%；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燃料煤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应煤种价格平均值的差异率分别为 6.69%、4.25%，各期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标的资产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燃料煤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采购价格的抽样比较

对于储运公司的关联采购，按煤种就标的资产以同月份向其他各供应商采购价格水平进行抽样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煤类	日期	储运公司	众盛华	万惠源	新疆林化	其他供应商均价	差异率
原料煤	2025.09	482.02	485.05	-	-	485.05	-0.62%
原料煤	2026.01	490.64	486.92	488.99	485.83	487.25	0.70%
燃料煤	2025.09	362.83	-	362.83	-	362.83	0.00%
燃料煤	2025.12	380.53	380.53	-	-	380.53	0.00%

注：1、2026 年第一季度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燃料煤与向储运公司采购燃料煤均

不处于同一月份，故燃料煤抽样样本集中于 2025 年度。

2、差异率=（储运公司采购价-其他供应商均价）/其他供应商均价。

由上表可知，储运公司销售至标的资产的煤炭同一时间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价格无明显差异。

（3）关联采购价格的穿透比较

根据储运公司销售采购台账，对标的资产部分向储运公司采购煤炭价格进行穿透比较如下：

序号	储运公司供应商名称	储运公司采购时间	溢价率
1	陕西泰丰永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3	0.95%
2	陕西泰丰永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4	0.93%
3	甘肃宏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06.02	0.89%
4	甘肃陆港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04	1.32%
5	东营盐业有限公司	2026.02.10	1.30%
6	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10	1.30%
7	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14	1.25%
8	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18	1.25%

注：溢价率=（储运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单价-储运公司采购单价）/储运公司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储运公司每笔订单均含一定的利润率，不存在亏损交易进而为标的资产降低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储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标的资产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生产运营需要，符合标的资产业务需要、符合储运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标的资产与储运公司的关联采购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询价采购方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同类原材料相关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方式、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的背景、履行程序，交易完成后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的背景与履行程序

2026 年 2 月 24 日，标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能化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为解决能化集团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向标的资产临时性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2.11%（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能化集团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归还。

能化集团临时性资金需求系根据投资规划需在短时间内筹措资金完成资金转账，普通债券融资或银行借款无法满足其时间要求，因此选择临时向标的资产进行借款。

根据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董事会的主要职权：…（九）根据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授权及规定，确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按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监管规定进行审议”，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的议案》，标的资产已就该借款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能化集团与标的资产无其他借款或资金占用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内部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后，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能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甘肃能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甘肃能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甘肃能化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甘肃能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甘肃能化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

“1、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2、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并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4、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5、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相关措施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内部程序文件；

2、对关联交易相关凭证进行抽查核验；

3、对发生交易往来的关联方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依据、付款方式、必要性与合理性等情况；

4、对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6、查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制度，获取能化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方式、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

2、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背景系能化集团临时性资金需求，标的资产对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相关措施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李宗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才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使用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仅供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宗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 年 03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00316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13日下午 (甘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13日下午 (甘肃)

2023

李宗义 620100010015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1日 年检专用章

5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6201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4 日 /y /m /d

10

仅供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使用

姓　名 魏才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710272628

Identity card No.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11000423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魏才香 110004230145

5

仅供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使用